

12-1

中華民國 112 年 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法 務 部 單 位 預 算



法 務 部 編

法 務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2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9	— 3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1	— 3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5	— 4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2	— 6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3	— 6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8	— 6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0	— 71
(六)人事費彙計表		7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4	— 7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8	— 7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80	— 8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2	— 8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88	— 101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2	— 105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	— 111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2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14	— 119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20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1	— 153

總 說 明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法務資訊及資安規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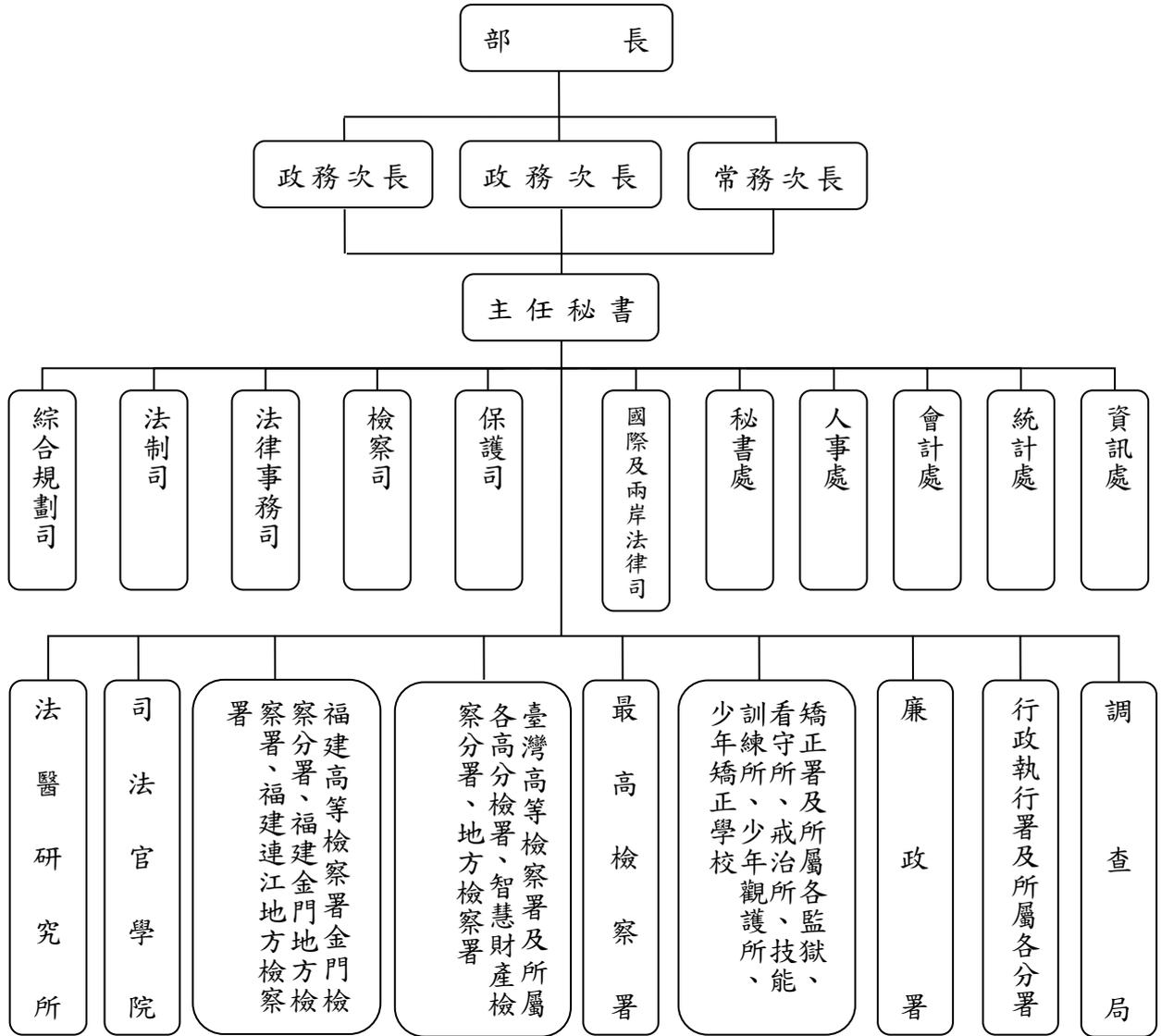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 合 規 劃 司：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彙編及本部暨所屬業務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等事項。
2. 法 制 司：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之法制協助、本部主管法規之法制諮商及彙整管制、本部訴願案件之審議及決定、兩公約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平復國家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3. 法 律 事 務 司：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信託法、財團法人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國家賠償法、鄉鎮市調解條例、仲裁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規之制定、修正、推動等相關事項；各機關之法規諮商。
4. 檢 察 司：規劃檢察制度及檢察人事、督導檢察行政業務、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在職訓練、刑法及刑事特別法等法規之研修、律師及法醫師法規之研修與證照審核等相關事宜。
5. 保 護 司：規劃督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犯罪預防、法治宣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
6.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業務之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修、跨國移交受刑人業務、引渡業務、研議與外國或國際組織簽訂司法合作協定或條約事宜、提供經貿法律談判法律諮詢、洗錢防制之國際合作、涉外法律服務業諮商及參與業務有關之國際組織並出席相關會議。
7. 秘 書 處：辦理文書、庶務、出納、營繕、財產、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等事項。
8. 人 事 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 會 計 處：會計制度法規之研擬，歲入、歲出、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毒品防制基金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 計 處：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研擬，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1. 資 訊 處：法務業務自動化及流程合理化之規劃、開發、推動、管理、考核及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稽核等事項。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明細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50	250	4	4	8	8	4	4	5	5	35	30	3	3	309	304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309 人，較上年度增列 5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列聘用人員 5 人。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被害人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本部將持續落實司法改革、強化反毒策略、推動獄政改革、實踐司法保護、深化司法互助、建構廉能政府、精進人權保障、完備現代法制、提升行政執行，並以落實司法改革決議、戮力推動毒品防制、運用創新科技提升施政效能作為施政重點，期使民眾安居樂業、世代幸福健康。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司法改革政策，AI 輔助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 (1) 持續落實司法改革相關政策，推動行政簽結法制化，並擬定「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暢通全民監督檢視之渠道；實現暫行安置及監護處新制，健全社會安全網；推動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成立，並建立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充分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之能力；跟進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之立法進程，完善司法人員的進場與養成機制。
- (2) 建立標準化證物監管保管制度，運用區塊鍊技術、無線射頻身分辨識系統及強化相關法律規範，以求保障被害人與訴訟參與人之人權；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利用分子病理解決疑難鑑定案件；提升 DNA 檢體鑑驗品質，實現法務部科技施政之目標，強化罪證鑑識能力及促進人權保障。
- (3) 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护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檢察官 AI 助理系統延續公訴閱卷助理系統之成果，增加試行之案類、優化產出結案書類、增加產出書類類型、擴大至其他檢察機關辦理運用，並完成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數位卷證介接，提升公訴檢察官閱卷、準備論告之效率，強化法庭活動，達到精緻公訴之目標。
- (4) 推動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提升法務總體行政效能。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落實人權及轉型正義，執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1) 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執行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接軌國際人權規範。
- (2) 深化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分享並汲取人權保障經驗。
- (3) 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 (4) 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3. 強化毒品防制策略，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安定社會秩序

- (1) 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落實三減新策略、斷絕毒三流，並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以降低毒品新生人口與抑制毒品再犯，落實貫穿式保護、收容人處遇與轉銜、復歸社會整合服務、建立友善接納環境、兒少防護網絡等措施；統合檢、警、調、憲、海巡、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強力查緝毒品斷絕供給，以期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使其能澈底脫離毒品危害，防止毒品再犯，提升反毒綜效，達到安全有感、犯罪下降的目標；充實法醫毒物鑑驗設備，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提升新興毒品檢驗技術與量能，減少新興毒品危害。
- (2) 積極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掃蕩黑道組織、電信詐欺、經濟金融、食品安全及綠能犯罪等，安定社會秩序。

4. 完善洗錢防制體質，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落實安全防護工作

- (1) 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提升公、私部門防制洗錢風險意識，即時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之變動與趨勢，協助強化國內防制洗錢機制，與外國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活動合作備忘錄，亦能逐步本土化，有效規範我國實務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提升執法效能，塑造更透明、更有秩序及更健康的金融環境。
- (2)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涉外相關法案。
- (3) 針對從事蒐集我國涉密情報、發展情報組織進行破壞，危害國家安全之個人或組織加以偵處，防範高科技營業秘密遭竊與中國企業違法挖角，以維護國家高科技產業競爭優勢。建構更嚴密之安全防護網絡，提升安全防護工作、網路犯罪偵查能量，機先防制及發掘境外敵對勢力或其他非傳統安全危害等狀況，以維持社會安定。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5. 打造適宜矯正空間，AI 輔助獄政管理，健全職場環境，提升工作士氣
 - (1) 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計畫，提供合理之收容空間，紓解舍房收容擁擠現象，持續強化收容人之照護，改善收容人用水及處遇品質，以維護收容人人權，提升我國獄政形象。
 - (2) 推動收容人帳戶與購物數位化流程：以便利收容人與民眾使用為主軸，推動「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建置收容人帳戶及合作社購物流程數位化作業與制度，並結合收容人智慧身分辨識，建置其供應服務系統，可提升收容人自我管理、自行查詢帳戶餘額及購物明細、加快合作社發貨速度、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
 - (3) 精進勤務制度及健全職場環境：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兩法修正條文及授權辦法等規定，精進矯正機關勤務制度；並鼓勵矯正機關盤點與連結多元資源，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健全職場環境。
6. 推動社區處遇、強化更生保護、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推廣
 - (1) 建構專業團隊，擴大資源網絡，連結更生保護、衛政、勞政、社政、警政系統，推動多元社區矯治網絡。
 - (2) 辦理少年犯罪預防相關方案及措施、推動三級預防機制；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普及法治教育。
 - (3) 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修法進度，完善我國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精進保護工作之服務品質與同理心協助。
 - (4) 進用個案管理人力，強化更生保護服務量能，提前入監輔導，落實貫穿式保護，聯結社政、衛政網絡資源。
7.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 (1) 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強化廉政治理效能，落實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2) 透過科技系統開發，輔助偵查作為，建立相關資料庫，打造智能化肅貪機制，以提升偵訊效能。
 - (3) 由本部派駐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期前辦案」，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精緻偵查，強化整體肅貪、防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鼓勵檢舉、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以健全反貪腐法制。
 - (4) 強化公私部門防貪機制，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誠信文化，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貪腐零容忍共識。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5) 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事。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全力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及預防危害與破壞事件發生。
8.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 (1) 強力執行滯欠大戶，推展各項執行專案：推展專案執行，加強跨機關合作聯繫，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貫徹執法公平，實現社會正義。
- (2) 關懷弱勢族群，完善執行政程序：主動辦理弱勢義務人關懷訪視與轉介措施，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精進完善各項執行政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與程序正義。
- (3) 擴大多元繳款措施，善用科技精進作業流程：持續推動以虛擬帳號、信用卡繳款及行動支付等多元繳款便民措施，增進民眾繳款便利性；擴大行政執行各項文書電子化、無紙化適用範疇，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執行效率。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促進人權交流	一、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後續並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 二、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
	二、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將依各該公約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p>
法務行政	<p>三、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p>	<p>一、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前科紀錄，藉以平復司法不法。</p> <p>二、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相關紀錄，藉以平復行政不法。</p>
	<p>一、執行肅貪工作</p>	<p>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p> <p>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p>
	<p>二、執行反毒策略</p>	<p>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統合各查緝機關，持續查緝毒品，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壓制毒品犯罪。</p> <p>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推展多元緩起訴處遇，抑制毒品再犯。</p> <p>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適時審議毒品列管，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p>
	<p>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p>	<p>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p> <p>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p> <p>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p> <p>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p>一、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p> <p>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p> <p>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p>
	五、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p>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p>
	六、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p>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p>
	七、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p>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 40 餘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推動修正「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p>
	八、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法令推廣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p>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一、「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 二、本計畫目標係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 三、112 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
司法科技業務	一、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 (3/3)	一、優化 110 年、111 年系統發展成果，規劃增加試行之案類、擴大至其他檢察機關辦理運用。 二、優化 AI 產出結案書類並增加產出書類類型。 三、公訴閱卷 AI 助理系統增加自動辨識、標目之案類。 四、完成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數位卷證介接。
	二、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 (3/3)	本年度計畫主要目的係進行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實地功能測試及系統相關配套建置，強化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之連結，並彙整系統使用者意見，設計有關表單或報告格式，提出輔助系統初步成效分析報告。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賡續辦理兩	一、透過定期撰提兩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	一、本部賡續依「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案」之期程，辦理國際審查相關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積極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p>審查，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廣納民間團體一起參與，共同檢視我國各項人權政策推動情形及人權發展現況，俾彰顯與對外行銷我國積極提升人權標準的具體作為。</p> <p>二、適時辦理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人權交流活動，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並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以建立國內外人權機關(構)、民間團體與我國交流之機制。</p>	<p>事務，並籌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除就國際審查委員之人選、辦理期間、地點、議程、相關事務之工作期程等進行討論外，亦陸續就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審查及提交平行(影子)報告、平行回復與因應 COVID-19 疫情將國際審查延期至 111 年 5 月辦理等事項達成共識，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以國際郵件將民間團體提交之平行回復寄送予 10 位國際審查委員審閱，俾利其提出第二次問題清單(國際審查已於 111 年 5 月順利舉行)。</p> <p>二、有關「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版之翻譯及定稿」等人權事務，均依其議題適時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討論並提供相關建議供各權責機關參酌，有助建立我國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及民間團體意見交流及資源整合之平臺，並改善我國人權保障不足之法令或制度。</p>
<p>二、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p>	<p>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p> <p>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p>	<p>一、加強兩公約宣導：本部於 110 年 4 月 16 日、4 月 22 日、29 日及 5 月 3 日與高雄市及澎湖縣等 2 個地方政府合辦「綠蔭、花火、月光海——人權影展」，9 月 1 日至 9 月 21 日辦理「兩公約不思議：人權的輪廓」線上人權影展及映後座談會，並持續辦理兩公約相關演講、專題座談、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二、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兩公約法令檢討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42 案、占 92%；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21 案，占 8%，其中法律案計 17 案(涉及 5 項法律)、命令案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 1 案。另本部每月均以電子郵件請各該主管機關</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將依各該公約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p>	<p>填報最新進度，並定期函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p>
<p>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p>	<p>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p>	<p>一、110年1月25日出席最高檢察署召開肅貪督導小組第156次會議。 二、110年2月2日召開「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7點修法研商會議」。 三、110年2月18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審查本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瀆職罪章)第5次會議。 四、110年4月26日列席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從國務機要費擬修法除罪化並溯及既往，檢討清廉執政與司法正義」進行專題報告。 五、110年9月8日、13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審查本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瀆職罪章)第6次會議。 六、本部自98年7月8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110年12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4,457件、12,957人次，貪瀆金額新臺幣69億5,919萬4,405元，平均每月起訴30件、86人次。判決確定者20,524罪次，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9,131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6,586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15,717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76.6%。</p>
<p>二、執行反毒策略</p>	<p>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p>	<p>一、110年1月7日召開「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二、110年2月1日及3月16日召開「新興活性物質一次性列管公告名稱研商會議」。 三、110年4月7日、5月12日及7月13日</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p> <p>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p>	<p>分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次、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p> <p>四、110 年 4 月 13 日及 23 日召開因應「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施行事宜會議。</p> <p>五、110 年 5 月 20 日召開「研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實務見解疑義會議」。</p> <p>六、110 年 8 月 24 日及 12 月 21 日分別出席「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29 次及第 30 次會議。</p> <p>七、110 年 9 月 23 日召開「研商判決確定前銷燬毒品之公告領用期間會議」。</p> <p>八、11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研商毒品案件尿液檢驗標準會議」。</p> <p>九、110 年度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 15,117 件、16,732 人。另查獲各級毒品計 3,551.6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220.1 公斤，第二級毒品 595.2 公斤，第三級毒品 1,326.8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1,409.6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39 座。</p>
<p>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p>	<p>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p> <p>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p> <p>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p> <p>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p>	<p>一、110 年 2 月 2 日召開研議「打擊詐騙犯罪策略」會議。</p> <p>二、行政院 110 年 4 月 7 日院臺法字第 1100167722 號令發布本部所研擬「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所定辦理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p> <p>三、110 年 7 月 7 日出席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110 年第 2 次會議」。</p> <p>四、110 年 7 月 13 日出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修法及遏止數位侵權意見交流溝通會議」。</p> <p>五、110 年 8 月 10 日出席行政院第 3 次「指定</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p>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效能缺失改善會議」。</p> <p>六、110年10月4日至8日舉辦「110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高階班」。</p> <p>七、110年10月21日出席行政院召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會議」。</p> <p>八、110年11月8日及12月15日召開「有關得沒收或追徵扣押物變價實務及法規研修諮詢會議」。</p> <p>九、積極查緝金融犯罪，經統計列管之該類案件，自89年1月至110年底止共計919件，其中23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896件，包括法院審理中244件、不起訴處分94件、緩起訴處分4件、簽結111件、已判決確定443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p>
<p>四、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p>	<p>一、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p> <p>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p> <p>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p>	<p>一、我國與諾魯共和國於108年8月7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本條約於110年6月5日生效，為我國首次以「條約」之名與外國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p> <p>二、我國與貝里斯以異地簽署方式，分別於109年9月26日在臺北、28日在貝里斯，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經貝國議院於30日批准，並於110年7月30日生效。</p> <p>三、「駐斯洛伐克臺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於110年8月3日完成異地簽署並生效，為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歷程再創新頁。</p> <p>四、本部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及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簡稱「EJN」)之聯絡窗口，復為後者之觀察員，另積極參與包括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絡」(ARIN-AP)年會、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等，以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p>
<p>五、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p>	<p>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p>	<p>一、目前兩岸協議之執行並未中斷，我方仍與大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本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兩岸司法互助之各項合作。</p> <p>二、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迄 110 年 12 月底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 505 人。</p> <p>三、自協議生效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33,275 件，完成 115,573 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 4,409 件之相互協助，而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43 件，逮捕嫌疑犯 9,541 人。</p> <p>四、兩岸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列為重點查緝工作，自協議生效迄 110 年 12 月底止，聯手查獲毒品案件 94 件，嫌犯 675 人。</p> <p>五、我方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截至 110 年底止已有 18 件案例完成返還，分別由中國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新臺幣 1,442 萬餘元，我方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金額亦逾新臺幣 4,432 萬餘元。</p>
<p>六、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p>	<p>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p>	<p>一、「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28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11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	<p>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我國大型企業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本部自 107 年起對美國司法部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提供協助，美方亦透過互助管道提供我國檢察官協助，雙方請求現已悉數完成，我國法院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為本案第一審判決，被告等人均經判決有罪，並於 110 年間進行二審審理。因我國之協助，美方持續於 110 年間追訴外國共犯公司。</p> <p>三、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不含美國)計 516 件。</p> <p>四、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5,795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4,624 件。</p> <p>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11 月間，與電信詐騙話務機房據點國家之檢警單位共同合作打擊犯罪組織，並透過本部及外交部之協助，順利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俾利案件之偵辦。</p> <p>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詐騙集團在北馬其頓籌組詐欺機房案，經本部向北馬其頓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後，由北馬其頓破獲詐欺機房，陸續逮捕嫌疑犯，我方亦由調查局人員前往當地從事證物交接，嫌犯遣返回國後，該署 110 年於 8 月偵查終結，認定該機房詐欺總額逾人民幣 1,327 萬元，詐欺成功次數至少 124 次以上，為國際共同打擊犯罪之成功案例。</p>
七、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	本部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完成「引渡法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43年4月17日公布施行後，曾於69年7月4日修正施行，茲因已逾40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續研修「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p>	<p>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17日送交行政院審議；109年4月1日因應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擬具「引渡法第16條第4項、第29條第2項及第30條」草案條文及說明送交行政院審查後，於111年3月31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4月15日經立法院一讀。</p>
<p>八、實施更生人輔導及追蹤，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p>	<p>一、強化更生保護、矯正、觀護、勞政、衛福、社政系統之連結；以個案為核心，提供就業輔導、家庭援助、追蹤訪視等多元化保護服務。</p> <p>二、鼓勵民間參與更生人服務計畫，依其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擴大社區參與量能。</p> <p>三、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p>	<p>一、為推動「貫穿式保護」概念，提前至監所針對即將出獄之收容人，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與指導，並持續追蹤關懷，110年度計認輔804人。</p> <p>二、辦理收容人關懷活動，結合民間資源，於重要節日辦理多元化關懷活動，使收容人感受社會的包容接納，並穩定囚情，110年度因新冠肺炎影響，計入監個別輔導2,398人，團體輔導290次、9,498人，業務宣導及文化活動計298次、22,811人。</p> <p>三、110年度辦理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安置收容、急難救助及訪視關懷等計80,204人次；資助旅費、護送返家及小額創貸2,484人次；結合民間團體合作辦理30處收容安置處所；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並開發協力廠商(雇主)，計有755家協力廠商，提供804個就業機會；轉介1,342位更生人就業；輔導更生人創立及經營事業，並聘僱更生人，110年度計有70家更生事業，僱用47名以上更生人；因應新冠肺炎影響，推動更生人紓困方案；辦理收</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110 年度(109 學年第二學期、110 學年第一學期)獎助 620 人，獎助金額新臺幣 236 萬 2,000 元。
九、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p>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p> <p>二、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p> <p>三、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p>	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落實執行「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並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110 年度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共計完成 8,531 件，服務 25,422 人次。
十、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p>一、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p> <p>二、辦理社會勞動人團體意外保險。</p> <p>三、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p>	<p>一、110 年度辦理 4 次滿意度調查，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平均滿意度為 100%，社會勞動人滿意度調查平均為 99.69%。</p> <p>二、有關社會勞動人意外保險 110 及 111 年度均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提供保險服務，保險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p> <p>三、為瞭解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實地運作情形，落實多層次督核機制，本部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28 日止，偕同臺灣高等檢察署，前往臺灣臺北等 10 個地方檢察署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進行實地查訪。</p>
十一、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法令宣導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p>一、協助各機關處理法規適用疑義，提供法規諮詢意見或參加法規諮詢會議，以完備國內民事及行政法制。</p> <p>二、舉辦法令教育研習宣導活動，推廣民事及</p>	<p>一、本部 110 年度函復其他機關法規諮商之公文共計 165 件，其中實質提供法規諮商意見者共計 151 件，並派員參加 90 場次其他機關之法規諮詢會議，另有 6 場次法規諮詢會議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為之。</p> <p>二、110 年度與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合辦 19 場調解相關法令宣導研習會，參與</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行政法令，以強化法治觀念。</p>	<p>人數共計約 2,191 人，活動整體滿意度達 92.84%；另舉辦 2 場「性別平權桌遊工作坊」，藉由生動活潑之桌遊體驗課，輔以專業講說，讓參與民眾從遊戲中瞭解現今社會中家庭型態之多元性，活動安排倍獲好評。</p> <p>三、另為加強宣導民法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製作廣播帶、動畫短片，透過媒體播放，及上傳本部網站，其中動畫短片觀看次數已達 6,660 餘次；並編印出版「行政程序法裁判要旨彙編(十七)」、「鄉鎮市調解條例—法院宣告調解無效及撤銷調解事件訴訟案例選輯」等書冊，為行政機關及社會各界實用方便之工具書。</p>
<p>其他設備、 一般行政 法務服務智慧 轉型計畫</p>	<p>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p>	<p>一、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完成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修復式司法案件管理系統」開發，推動檢察案件公文電子化交換作業，增進檢察機關行政效能，並運用數位科技提供收容人家屬申辦接見之數位化服務，提升矯正機關便民績效。</p> <p>二、辦理「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完成「法務語音辨識系統」、「雲端行動影音蒐證平臺」建置及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功能增修，導入智慧檢核機制。</p> <p>三、辦理「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完成「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矯正智慧客服系統」建置及「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再造，另優化「全國法規資料庫」中央法規顯示方式及推動法治教育競賽活動。</p>
<p>司法科技業務 一、新世代檢察 革新科技 計畫(1/3)</p>	<p>以 AI 判讀警方移送卷證，產出分析表並提出建議，類型化案件、簡易案件產出結案書類。</p>	<p>一、本部共召開 3 次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研商會議，決議擇定施用毒品及酒駕案件，作為 AI 立案審查案類。</p> <p>二、完成與臺灣桃園及臺中地方檢察署 2 試辦</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機關 11 場 AI 智慧輔助系統-立案審查子系統功能需求訪談及 3 場意見回饋會議，確認 AI 智慧輔助系統開發辨識酒駕、施用毒品類型案件卷證中的 10 種證據辨識情境、產出成果書類清單、前科表易讀化功能。</p> <p>三、召開 AI 科技計畫專家小組會議暨辦理 AI 智慧輔助系統-立案審查子系統雛型展示，確認系統需具備 AI 判讀施用毒品案件共 9 種類型證據、酒駕案件共 6 種類型證據功能及前科表易讀化模版類型。</p> <p>四、完成 AI 智慧輔助系統-立案審查子系統功能開發建置案驗收。</p> <p>五、本部規劃於 111 年第 1 季於本部及臺灣桃園及臺中地方檢察署 2 試辦機關辦理教育訓練後，由試辦之檢察官依試辦案件之人工審查結果與 AI 助理系統判讀結果相比對評估。</p>
<p>二、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p>	<p>藉由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蒐集國內外主要犯罪類型再犯風險有關評估量表，探究再犯危險因子及預測再犯可能，建立主要犯罪類型之量表評估項目與犯罪風險因子本土常模；同時經由環境層面，探勘有關資料庫，分析主要犯罪類型之案件發生地點，建立犯罪地理資訊熱區點位本土常模。最後定義問題研擬「i-Risk」資料分析模型，做為下一階段計畫之實踐基礎。</p>	<p>一、110 年度為第 1 期程計畫，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進行「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1/3)-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勘犯罪風險因子與保護管束再犯之關聯性」研究計畫案。</p> <p>二、本研究案進行國內外文獻回顧，綜整國內外具高信效度指標性因子，與再犯風險評估項目與風險因子篩選；建立再犯預測模型本土常模；分析量表評估項目，與犯罪風險因子之關聯性，建立本土常模；進行統計檢定及驗證因子之正確性，並進行大數據分析；建立犯罪地理資訊熱區點位本土常模，推估其風險值；定義問題，研擬「i-Risk」資料分析模型；完成系統雛型開發，並驗證系統預測準確性。</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般行政</p> <p>一、賡續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並積極落實與管考各項精進作為</p>	<p>一、透過定期撰提兩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一起參與，積極改善人權缺失，以提升我國人權標準，接軌國際人權規範。</p> <p>二、實踐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內容，請各權責機關將優先改善之人權議題列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p> <p>三、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p>	<p>一、1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邀請 9 位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審查我國提出之國家報告、問題清單回應，並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三方進行對話交流，會後國際審查委員共提出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p>二、提報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於 111 年 5 月 5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對外正式發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提出我國應優先推動之八大人權議題為：(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二)人權教育、(三)平等與不歧視、(四)生命權保障、(五)居住正義、(六)氣候變遷與人權、(七)數位人權、(八)難民權利保障。各權責機關須著手行動，以確實改善與民眾切身相關之人權缺失，落實相關人權議題之基本權利保障。</p> <p>三、賡續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2 次委員會議、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2 次會議、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11 次至第 14 次會議，與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共同研商討論人權事務。</p>
<p>二、加強兩公約人權業務推廣，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p>	<p>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p>	<p>一、加強兩公約宣導：為促進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瞭解兩公約權利保障項目並深化其知能，本部製播數位學習課程「人權搜查客」，有別以往教條式的宣講，「人權搜查客」係透過主持人與特別來賓對談方式，分享在日常生活所涉及的兩公約人權概念，翻轉人權嚴肅、沉重的形象，拉近外界對人權議題的距離感。「人權搜查客」，自 111 年 1 月底上架「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相當受到歡迎，截至 6 月底止，課程學習人次已達 6 萬人次，本部並</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將依各該公約及施行法規，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p>	<p>於 3 月 29 日上架於各大 Podcast 平臺，讓人權觀念與知識，潛移默化地走近民眾日常生活裡。</p> <p>二、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兩公約法令檢討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44 案、占 93%；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19 案，占 7%。本部每月均以電子郵件請各該主管機關填報最新進度，並定期函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p>
<p>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p>	<p>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p> <p>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p>	<p>一、國際透明組織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公布 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全球計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我國排名第 25 名，分數為 68 分 (滿分為 100 分)，超過全球 86% 國家，成績再創新猷，締造 1995 年公布該指數以來歷史最佳成績，位居亞太地區第 6 名。</p> <p>二、111 年 3 月 18 日召開「研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綱領草案會議」。</p> <p>三、本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函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提出「一個核心目標」、「三項重點工作」、「六大具體作為」，以供各查察機關遵循。</p> <p>四、111 年 4 月 13 至 15 日舉辦「110 年度肅貪專業課程證照班」第二階段課程。</p> <p>五、為彰顯政府反貪腐之決心，本部與經濟刑法學會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共同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修法研討會」。</p> <p>六、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11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4,633 件，起訴人次 13,494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新臺幣 77 億 6,298 萬 4,573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次 87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21,429 罪次，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罪者 9,669 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6,842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6,511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7.0%。</p>
<p>二、執行反毒策略</p>	<p>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p> <p>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p> <p>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p>	<p>一、111 年 1 月 11 日召開「研商因應大法庭裁定後觀察勒戒案件執行事宜會議」。</p> <p>二、111 年 2 月 15 日出席行政院「研商毒品檢驗機制改進措施專案會議」。</p> <p>三、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研商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癮治療處遇措施會議」。</p> <p>四、111 年 3 月 31 日、6 月 4 日分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第 2 次會議。</p> <p>五、111 年 5 月 3 日召開「毒品鑑驗分工表修正研商會議」。</p> <p>六、本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意旨，研提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業經立法院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 5 月 4 日公布。</p> <p>七、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新收偵查毒品案件為 46,707 件，偵查毒品案件終結 50,521 件、52,119 人，其中起訴 8,480 件、9,285 人。</p>
<p>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p>	<p>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p> <p>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p> <p>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p> <p>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p>一、111 年 1 月 7 日出席經濟部研商「針對一定規模以上大型融資公司管理之可行性」會議。</p> <p>二、111 年 2 月 15 日出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因應推動加入 CPTP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擴大數位侵權公訴罪要件意見交流會議」。</p> <p>三、111 年 3 月 3 日出席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各部會任務分工會議。</p> <p>四、111 年 3 月 21 日召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溯源—偵查打擊面之行動方案及具體策略會議。</p> <p>五、11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舉辦「111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班」。</p> <p>六、本部會同國防部與內政部共同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除增訂「經濟間諜罪」</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並明定此等案件與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發展組織罪」等國安案件之第一審管轄權。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 6 月 8 日公布，修法後營業秘密保護升級，層級化體系維護經濟命脈，國安案件由專業法庭審理，嚴懲不法確保國家安全。</p> <p>七、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各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565 件、665 人，緩起訴處分 275 件、被告 294 人，同期間經法院判決有罪之被告達 515 人，定罪率 95.0%。</p> <p>八、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各地檢署查扣犯罪所得計新臺幣 10 億 8,528 萬元、美金 432 萬 3,689 元、人民幣 2 萬 9,100 元、港幣 5 萬 6 千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司法正義並維護公益。</p>
<p>四、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p>	<p>一、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p> <p>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p> <p>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p>	<p>我國與斯洛伐克於 111 年 6 月 8 日簽署「駐斯洛伐克臺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為我國與歐盟國家間第一個民商事司法合作協議，內容含括交換法律與民商事司法合作資訊、分享彼此實務經驗多項合作領域。</p>
<p>五、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p>	<p>一、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p>	<p>一、目前圍於兩岸整體情勢，除受刑人移交以外，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協查、緝捕遣返</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p>	<p>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合作效能。</p> <p>二、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p> <p>三、致力移交受刑人至(返)其本國執行，以彰顯人道精神，達成刑罰教化目的。</p>	<p>及工作會談等，稍有遲緩，惟協議之執行並未中斷，我方仍與大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就本協議之各項執行事項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持續推動兩岸司法互助之各項合作。</p> <p>二、兩岸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 506 人。</p> <p>三、自協議生效起，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34,718 件，完成 123,411 件；而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44 件，逮捕嫌疑犯 9,548 人。</p> <p>四、自協議生效起，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聯手查獲毒品案件 96 件，嫌犯 678 人。</p> <p>五、跨境電信詐騙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案件，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有 19 件案例完成返還，分別由中國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新臺幣 1,456 萬餘元，我方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金額已逾新臺幣 4,432 萬餘元。</p> <p>六、經長期協調及安排，本部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自史瓦帝尼王國接收 2 名我國籍受刑人返國入監執行。另於同年 6 月 24 日遣送 1 名英國籍受刑人，移交返回英國服刑。</p>
<p>六、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p>	<p>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p>	<p>一、執行「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1 年 6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39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15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p> <p>二、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截至 111 年 6 月底</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不含美國)計 559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p> <p>三、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1 年 6 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6,070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4,872 件。</p>
<p>七、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p>	<p>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 40 餘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p>	<p>本部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自 100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送交行政院審議；109 年 4 月 1 日因應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擬具「引渡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草案條文及說明送交行政院審查後，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未來如修正通過，將有助於我國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跨國合作追緝外逃人犯，並將之解交予請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具體貫徹國家刑罰權，實現個案司法正義。</p>
<p>八、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推廣法令各項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p>	<p>一、協助各機關處理法規適用疑義，提供法規諮詢意見或參加法規諮詢會議，以完備國內民事及行政法制。</p> <p>二、舉辦法令教育研習宣導活動，推廣民事及行政法令，以強化法治觀念。</p>	<p>一、本部 111 年 1 至 6 月函復公文共計 65 件，其中實質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者共計 61 件。關於各機關法規諮詢會議，並派員參加 61 場次法規諮詢會議，另有 1 場次法規諮詢會議係以提供書面方式為之。</p> <p>二、本部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與金門縣政府合辦調解業務研習會，講授調解實務相關法令及調解經驗分享，並於課間播放「110 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首獎—我只是變回原本的自己」多元性別宣導微電影及「意定監護」宣導動畫，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共計 99 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包括表示非常滿意及滿意者）達 93.94%。</p> <p>三、111 年 6 月 23 日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生活法律通」節目受訪「離婚權利義務知多少」主題，從民法規定的角度使民眾了解離婚時可能面臨之法律上問題及相關權利義務，以便保障自身權益。</p>
<p>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p>	<p>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p>	<p>一、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推動檢察案件公文電子化交換作業，完成全國檢察機關上線啟用，及持續推廣矯正機關「接見室便民服務系統」，縮短民眾至矯正機關辦理接見等候時間，減輕接見室同仁工作負荷，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p> <p>二、辦理「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辦理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功能增修，導入智慧檢核機制，輔助檢察書類製作，增進書類正確性及完整性。</p> <p>三、辦理「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完成「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再造，辦理系統上線，提供友善多元之申報端使用介面；集中資訊資源，建置、推動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新版公文系統，符合行政院法規修正及提升法務機關整體行政效能。</p>
<p>司法科技業務 一、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 (2/3)</p>	<p>以 AI 提升公訴檢察官閱卷、準備論告之效率，強化法庭活動，達到精緻公訴之目標。</p>	<p>一、擇定詐欺集團案件為公訴閱卷 AI 助理系統案類。</p> <p>二、公訴閱卷 AI 助理系統建置案已完成招標作業。</p> <p>三、辦理與警察機關數位卷證介接會議、試辦機關及警察機關需求訪談會議 3 次、內部工作會議 2 次，確認與司法警察機關間建置數位卷證介接架構及智慧筆錄檔案交換格式。</p> <p>四、召開本部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專家</p>

法 務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小組會議，確認以 AI 進行判讀詐欺集團公訴案件證據類型為 11 種。</p> <p>五、由臺灣桃園及臺中地方檢察署 2 試辦機關，各提供 300 份詐欺集團公訴卷證資料、詢問例稿及酒駕、毒品案件結案書類例稿，供 AI 系統學習辨識證據及產出書類模型。</p> <p>六、責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檢警筆錄及書類接軌研商會議，確認司法警察機關之詢問筆錄與檢方訊問筆錄及本案 AI 助理系統之接軌應用。</p>
<p>二、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2/3)</p>	<p>延續前期計畫之研究成果，進行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AI智慧輔助系統主要項目開發及功能測試，期透過智慧運算功能AI技術導入、AI引擎模組訓練與優化工作、建置生物辨識驗證技術系統相關配套設備、貫穿保護系統相關平臺資料介接、回饋與除錯機制等面向，完善本土智慧觀護系統。</p>	<p>一、本部前期計畫係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勘犯罪風險因子與保護管束再犯之關聯性，及專家研討 4 種犯罪類型之再犯風險預測重要影響因子，由蒐集之資料篩選預測模型特徵屬性，建立學習與測試資料結果，以建立模組。</p> <p>二、延續前期計畫之研究成果，本部已召開多次專案計畫研商會議，規劃增加犯罪案件類型之研究及 AI 智慧輔助系統功能需求建置。</p> <p>三、前揭系統建置需求，包含增設觀護個案相關資料（靜態因子等歷史資料、再犯風險評估量表及觀護人訪談資料等）表單電子化，俾進行資料分析。本系統建置刻正辦理招標前置作業中。</p>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說	明
				合計	4,482	4,234	2,746	24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92	1,639	318	-447		
	100			0423010000 法務部	1,192	1,639	318	-447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1,192	1,639	318	-447		
			1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2	197	112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020	1,442	206	-4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12	1,691	1,448	721		
	82			0523010000 法務部	2,412	1,691	1,448	721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12	1,691	1,446	721		
			1	0523010101 審查費	4	4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等收入。	
			2	0523010102 證照費	2,408	1,687	1,442	721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2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3	-		
			1	0523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6	272	268	-6		
	109			0723010000 法務部	266	272	268	-6		
		1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222	222	243	0		
			1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222	222	23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	

法務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08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4	50	25	-6	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12	632	712	-20	
				1223010000 法務部	612	632	712	-20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612	632	712	-20	
				1223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場地使用費等繳庫數。
				1223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12	632	643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801,920	593,036	633,324	208,884	<p>,0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5,403千元，本科目編列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00千元。</p> <p><2>個人電腦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100,7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67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801,920千元，包括業務費86,798千元，獎補助費715,12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經費12,0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信託法之研究、編印彙編與業務推動等經費20千元。</p> <p>(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107,7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民眾檢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等41,012千元。</p> <p>(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經費106,0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財團法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等經費22,503千元。</p> <p>(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經費8,9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等經費3,000千元。</p> <p>(5) 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施用者成癮治療業務等經費567,0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2,389千元。</p>
		3		342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4,055	192,128	195,919	11,927	
			1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0	-	-	3,600	新增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如列數。
			2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200,455	192,128	195,919	8,327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總經費578,18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33,68</p>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8,0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53千元。	
								2.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總經費362,25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51,3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68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總經費202,371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56,65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32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總經費775,378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69,0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5,403千元，本科目編列68,4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6千元。	
		4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9,807	9,807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010000 科學支出	14,000	20,000	15,044	-6,000	
		5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14,000	20,000	15,044	-6,000	1. 本年度預算數14,000千元，包括業務費2,300千元，設備及投資11,7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經費9,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AI引擎人工智慧業務模組訓練與優化工作等經費2,000千元。 (2)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經費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語音辨識系統等經費4,000千元。
				7623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9,090	164,235	143,818	24,855	

法務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189,090	164,235	143,818	24,855	本年度預算數189,090千元，係司法 官退休及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 列24,855千元。
				36,892	36,892	33,317	0	0 本年度預算數36,892千元，係國家賠 償金經費，與上年度同。
		7		36,892	36,892	33,317	0	

附 屬 表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72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100			0423010000 法務部	172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172	
			1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20	承辦單位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賠償義務機關對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所為之求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家賠償法第2、3、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0	
	100			0423010000 法務部	1,020	
		1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1,020	
			2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02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向應負責任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申請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	
	82			0523010000 法務部	4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	
			1	0523010101 審查費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3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408	承辦單位	法務部檢察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律師法第5、6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法醫師法第3、8條及法醫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08	
	82			0523010000 法務部	2,408	
		1		0523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08	
			2	0523010102 證照費	2,408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律師、法醫師證書及律師執業許可證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2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提供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2	
	109			0723010000 法務部	222	
		1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222	
			2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2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場地供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使用之租金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4	承辦單位	法務部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務部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4	
	109			0723010000 法務部	44	
		2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12	承辦單位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及秘書處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招標文件、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12	
	108			1223010000 法務部	612	
		1		1223010200 雜項收入	612	
			2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1,563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法務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75,493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75,4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政務人員待遇9,145千元，係部長、政務次長等3人之薪俸、公費等。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0,870千元，係職員247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及所屬機關人員調動補實之人事費等。 3. 約聘僱人員待遇16,615千元，係約聘35人及約僱3人之酬金。 4. 技工及工友待遇6,825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5人及工友8人之工餉、加給等。 5. 獎金62,024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績優工友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6. 其他給與4,487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7. 加班值班費27,155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8. 退休離職儲金24,715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9. 保險23,657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475,49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1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0,87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61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25		
1030 獎金	62,024		
1035 其他給與	4,487		
1040 加班值班費	27,15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715		
1055 保險	23,65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7,697	法務部秘書處、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7,6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79,514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206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 水電費10,791千元。 (3) 通訊費2,50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 其他業務租金746千元，係影印機等租金。 (5) 稅捐及規費16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 保險費199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7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9,514		
2003 教育訓練費	206		
2006 水電費	10,791		
2009 通訊費	2,50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6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2027 保險費	1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5		
2051 物品	1,635		
2054 一般事務費	30,5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164		
2072 國內旅費	1,1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1,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111		<p><1>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等533千元。</p> <p><2>辦理檢察官與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出席費、審查費及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費等1,090千元。</p> <p><3>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52千元。</p> <p>(8)物品1,635千元，包括：</p> <p><1>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經費562千元。</p> <p><2>環保耗材及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費323千元。</p> <p><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60千元。</p> <p><4>車輛油料費490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6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p> <p>(9)一般事務費30,566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618千元，係按員工30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環境綠化及會場佈置等經費466千元。</p> <p><3>駐警制服費13千元。</p> <p><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65千元，係按部、次長、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24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18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5>駕駛、文書繕打、檔案管理、環境清潔及保全人員等勞務外包經費20,522千元。</p> <p><6>辦理各項訓練業務所需雜項等經費276千元，包括各種年度訓練34千元、志工人員訓練80千元、人事人員訓練162千元。</p> <p><7>辦理本部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44千元。</p> <p><8>本部行政業務檢討及座談等經費2,700千元。</p> <p><9>印製概（預、決）算書表及會計相關法規等經費429千元。</p> <p><10>法務統計表報與刊物印製費、建立按</p>
2084 短程車資	83		
2093 特別費	1,178		
3000 設備及投資	27,95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7,952		
4000 獎補助費	23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		
4085 獎勵及慰問	204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1,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月統計資料、協調及研討等業務經費597千元。</p> <p><11>政府會計資訊系統維護及訓練等經費2,500千元。</p> <p><12>法務部職員錄、人事法規彙編及其他人事資料、書刊印製費100千元。</p> <p><13>獎勵資深法務績優人員業務經費12千元。</p> <p><14>製作法務工作特殊功績人員專業獎章經費10千元。</p> <p><15>辦理志工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290千元。</p> <p><16>辦理本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相關經費30千元。</p> <p><17>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協調、研討等經費430千元。</p> <p><18>辦理檢察官遴選及人事審議委員會等行政事務雜費70千元。</p> <p><19>司法節相關活動經費994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2,624千元，包括：</p> <p><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768千元。</p> <p><2>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420千元。</p> <p><3>司法新廈大禮堂接續改善工程等經費1,436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75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369千元，係按公務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1輛、滿2年未滿4年4輛，滿6年以上5輛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306千元，係按職員250人、駐警4人及約聘僱人員3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164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備、電梯及空調系統等養護費2,506千元。</p> <p><2>水電、消防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35千元。</p> <p><3>電話通訊系統設備養護費681千元。</p> <p><4>司法新廈及第二辦公大樓共同性修繕</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1,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7,136	法務部綜合規劃	<p>分攤款1,442千元。 <5>其他設施等養護修繕經費300千元。 <6>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維護經費20,000千元。 (13)國內旅費1,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11千元。 (15)短程車資83千元。 (16)特別費1,178千元，係按部長1人每月39,700元，次長3人每人每月19,500元計列。</p> <p>2.設備及投資27,9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各司、處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952千元。 (2)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經費26,000千元。</p> <p>3.獎補助費231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04千元，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2)捐助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27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1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辦費1,900千元，包括： (1)科技運用於偵查之各國趨勢研究950千元。 (2)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研究950千元。 2.物品70千元，係辦理研考及進修、訓練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 3.一般事務費4,970千元，包括： (1)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經費219千元。 (2)「法務研究選輯」、「法務行政一年」等印製費140千元。 (3)業務研究、進修訓練等報告印製費25千元。 (4)辦理研考、為民服務考核、科技發展、政策諮詢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357千元。 (5)辦理綜合性業務及協調、研習等相關經</p>
2000 業務費	7,136	司	
2039 委辦費	1,900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4,97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96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1,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3,467	法務部法制司	<p>費219千元。</p> <p>(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1,476千元。</p> <p>(7)辦理立法院各委員會至所屬各機關考察、聯繫、協調等業務經費520千元，按二個會期每會期260千元計列。</p> <p>(8)辦理新聞輿情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530千元。</p> <p>(9)辦理綜合性法務政策對外溝通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6千元。</p> <p>(10)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1,308千元。</p> <p>4. 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視察、督導所屬機關研考、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5. 短程車資96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經費38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467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3,46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3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93千元，係辦理法制、訴願、兩公約人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教育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其中法制及訴願業務為190千元；人權業務為903千元。
2051 物品	152		2. 物品152千元，係購買、蒐集國內、外人權、法規、法學書籍、期刊、文獻及辦理各項法令說明、法制業務研習座談、法規諮詢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1		3. 一般事務費1,75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5		(1)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96		(2) 兩公約人權業務與其他法令說明會、宣導品製作及法制業務協調、研習座談等經費265千元。
			(3) 辦理兩公約人權業務，包括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追蹤管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追蹤管考、兩公約人權相關會議、教育訓練與活動所需雜費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檢討等經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01,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資訊管理業務	107,770	法務部資訊處	費1,274千元。 4. 國內旅費75千元，係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5. 國外旅費396千元，係參加「第六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經費。 (以上業務費內含加強兩公約，賡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檢討等經費49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07,7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7,77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員工參加資訊系統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2009 通訊費	49,970		2. 通訊費49,970千元，係電腦通訊連線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1,828		3. 資訊服務費41,82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		(1) 個人電腦、印表機、刑案主機、獄政主機、公文系統及法務資訊網路等硬體設備維護費12,311千元。
2051 物品	1,500		(2) 刑案整合系統、獄政系統、檢察書類系統、全國法規資料庫與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運及強化資安防護機制等29,51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17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5千元，係辦理資訊相關會議、座談會及訓練等業務，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
2072 國內旅費	380		5. 物品1,500千元，係資訊耗材等經費。 6. 一般事務費13,617千元，包括：
			(1) 辦理資訊業務研討會、資訊安全業務督訪、協調及新知講習訓練所需雜項等經費200千元。
			(2) 辦理資通安全健診、系統滲透測試、資訊及資安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6,417千元。
			(3) 辦理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之「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相關系統推廣及教育訓練等經費7,000千元。
			7. 國內旅費380千元，係督導所屬機關資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以上辦理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經費7,000千元)。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801,920
-----------	-----------------	------	---------

計畫內容：

1. 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執行法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等法律之研修、督導國家賠償、財團法人、公益信託、仲裁、鄉鎮市調解等業務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2. 規劃檢察制度、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業務。(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3. 督導辦理成年觀護、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犯罪研究及預防、更生保護、法律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4. 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5. 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力多元處遇戒癮復歸模式、辦理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及協助復歸社會及防止再犯等業務。(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預期成果：

1. 使法律切合社會需要、落實國家賠償、健全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運作，維護人民權益、強化鄉鎮市調解機制，有效紓減訟源、解決法律適用疑義，確實依法行政。
2. 發揮檢察功能，貫徹執行國家刑罰權，有效防制犯罪、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冤獄事件發生。
3. 提升觀護效能，防止再犯、掌握犯罪趨勢，釐定周延防制犯罪政策、發揮更生保護功能，維護社會安全、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政策，保障人民權益、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加強法治教育。
4. 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5. 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以「降低毒品問題」為首要目標，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2,077	法務部法律事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07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6,952千元，包括： (1) 保險費2,700千元，係辦理調解委員會委員團體意外險經費。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7千元，係民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財團法人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仲裁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等之諮詢或研修會議委員之出席費、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等經費。 (3) 物品150千元，係購買國內、外法學書籍、訂閱中外法學期刊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2,791千元，包括： <1> 辦理有關民事及行政法規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千元。 <2> 辦理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調降成年及結(訂)婚年齡後業務、信託法、仲裁法、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行政罰法、財團法人法等各項法規或業務之宣導品製作及說明會等經費330千元。 <3> 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研修、編印彙編與業務推動，及調降成年及結(訂)婚年齡修正後業
2000 業務費	6,952	司	
2027 保險費	2,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7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91		
2072 國內旅費	112		
2078 國外旅費	162		
2081 運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5,125		
4085 獎勵及慰問	5,125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801,9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07,768	法務部檢察司	<p>務推動等經費350千元。</p> <p><4>信託法(含公益信託)之研修、編印彙編說明及業務推動等經費50千元。</p> <p><5>仲裁法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60千元。</p> <p><6>行政程序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50千元。</p> <p><7>國家賠償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40千元。</p> <p><8>行政罰法及財團法人法之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60千元。</p> <p><9>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64千元。</p> <p><10>行政執行法之研修、編印彙編及業務推動等經費80千元。</p> <p><11>舉辦全國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鄉鎮市調解條例之研修、編印彙編及相關業務等經費650千元。</p> <p><12>督導法律事務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之運作、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55千元。</p> <p><13>辦理執行及業務督導經費922千元。</p> <p>(5)國內旅費112千元，係辦理各項主管法規說明會、資料蒐集及視察各行政執行分署、各地方政府調解業務及參加各機關法律疑義事項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p> <p>(6)國外旅費162千元，係考察新加坡仲裁法制經費。</p> <p>(7)運費80千元。</p> <p>(以上業務費內含推動落實性別平權法律修正、宣導品製作及媒體宣導等相關經費500千元。)</p> <p>2.獎補助費5,125千元，係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7,76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49,603千元，包括：</p> <p>(1)教育訓練費1,056千元，包括：</p> <p><1>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際知名大學進修，或至</p>
2000 業務費	49,603		
2003 教育訓練費	1,0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22		
2039 委辦費	3,442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801,9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700		國外相關司法機關(構)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經費900千元。 <2>中法法學交流研習經費76千元。 <3>中日學術交流研習經費8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22千元，包括： <1>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刑事特別法、法律問題審查等諮詢或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779千元。 <2>刑法、律師法、法醫師法等法律條文修正之譯稿費及會議實錄、解釋彙編之編稿費、紀錄費等經費200千元。 <3>辦理將FATF出版之洗錢防制相關指引文件翻譯為中文之翻譯費1,080千元。 <4>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出席費及審查費1,143千元。 <5>辦理檢察官研究報告審查費320千元。 (3)委辦費3,442千元，包括： <1>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暨留用經費200千元。 <2>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經費3,010千元。 <3>辦理扣案彈藥銷燬經費232千元。 (4)國際組織會費1,700千元，係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費。 (5)物品358千元，係購買國內、外刑法學相關書籍、訂閱中外刑法相關法學叢刊經費。 (6)一般事務費36,859千元，包括： <1>辦理婦幼案件、貪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毒品危害等相關業務說明會及宣導品製作經費80千元。 <2>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320千元。 <3>辦理掃黑金、查賄、組織犯罪等業務經費111千元。 <4>法案修正及檢察行政法令等規定印製經費98千元。 <5>辦理公訴、掃黑、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毒品、肅貪、智慧財產、刑法、特別刑法、刑事訴訟法、原住民法制
2051 物品	358		
2054 一般事務費	36,859		
2072 國內旅費	71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13		
2078 國外旅費	1,427		
2081 運費	65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58,165		
4085 獎勵及慰問	58,165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801,9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國土環保等各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知能研習經費762千元。</p> <p><6>辦理檢察行政業務協調、研討等相關經費200千元。</p> <p><7>辦理肅貪業務經費125千元。</p> <p><8>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經費44千元。</p> <p><9>辦理電腦犯罪、緩起訴制度等相關業務經費44千元。</p> <p><10>辦理打擊民生犯罪、排怨計畫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60千元。</p> <p><11>辦理查扣犯罪所得、防制企業背信、查緝經濟金融犯罪、洗錢防制等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240千元。</p> <p><12>辦理跨境(國)犯罪業務經費80千元。</p> <p><13>辦理律師業務(含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1,297千元。</p> <p><14>辦理毒品相關業務經費1,527千元。</p> <p><15>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657千元。</p> <p><16>辦理有關防制洗錢議題之教育訓練、文宣品製作、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執行國家洗錢、資恐與資武擴剩餘風險評估及制定國家行動計畫等相關業務經費20,212千元。</p> <p><17>辦理檢察官評鑑相關經費212千元。</p> <p><18>辦理有關檢察業務法規議題之教育訓練、宣導品製作及研討等相關業務經費4,720千元。</p> <p><19>辦理檢察、廉政業務督導及推展經費3,070千元。</p> <p>(7)國內旅費711千元，係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8)大陸地區旅費413千元，係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經費。</p> <p>(9)國外旅費1,427千元，包括：</p> <p><1>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經費147千元。</p> <p><2>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冬季年會經費3</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801,9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0千元。 <3>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經費406千元。 <4>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經費103千元。 <5>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會經費72千元。 <6>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經費47千元。 <7>考察國民參審制度經費103千元。 <8>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179千元。 (10)運費65千元。 (11)短程車資5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辦理人口販運及婦幼案件檢察業務、研習、彙編相關法規等經費400千元。)
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106,077	法務部保護司	2. 獎補助費58,165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2000 業務費	21,25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0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378		1. 業務費21,255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200		(1)教育訓練費378千元，係精進性罪犯測謊訓練及業務交流研習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2)保險費1,200千元，係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保險費。
2039 委辦費	52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5千元，包括：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0		<1>召開司法保護業務相關會議及活動，委聘專家、學者等之出席費及評審費162千元。
2051 物品	206		<2>辦理人員訓練、講習等，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2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67		(4)委辦費523千元，係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07		(5)國際組織會費60千元，係參加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組織會費。
2084 短程車資	89		
4000 獎補助費	84,82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3,789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33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801,9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6)物品206千元，係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圖書、雜誌等購置經費。</p> <p>(7)一般事務費17,967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督導及規劃易服社會勞動相關業務經費1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理成年觀護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8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辦理犯罪防制業務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47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研究及舉辦相關活動所需事務性經費46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6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所需事務性經費40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7>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2,88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8>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反賄選素材製作與記者會及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3,8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9>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與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314千元。</p> <p>(8)國內旅費407千元，係督導及辦理司法保護相關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9)短程車資8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以上業務費內含性別平等法治教育推廣經費363千元。)</p> <p>2. 獎補助費84,822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捐助財團法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經費77,0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經費2,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捐助推展法律績優、辦理毒品防治工作團體及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經費4,26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犯罪被害補償金9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推動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獎勵金133千元。</p>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801,9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8,988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8,9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9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司法互助法等研修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247		2.一般事務費5,24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8		(1)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交流業務協調、研討及宣導品製作等經費936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75		(2)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交流業務及宣導品製作等經費1,21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628		(3)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3,000千元。
2081 運費	10		(4)辦理司法互助國際研討會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5)辦理兩岸司法交流研習會50千元。
			3.國內旅費68千元，係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所所需之差旅費。
			4.大陸地區旅費975千元，係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及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5.國外旅費2,628千元，包括：
			(1)參加WTO之諮商會議經費135千元。
			(2)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研討會、美國財稅局（IRS）之年度研討會經費237千元。
			(3)參加對美加司法互助諮商及協助執行司法案件經費376千元。
			(4)參加亞太地區犯罪不法所得返還等國際組織之會議經費136千元。
			(5)司法互助拓展訪問經費538千元。
			(6)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夏季、冬季年會經費436千元。
			(7)參加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反貪執法網絡會議（ACT-NET）經費121千元。
			(8)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經費537千元。
			(9)參加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s）及義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	801,9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567,010	法務部保護司	<p>大利錫拉庫薩 (Siracusa) 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等機構舉辦之「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經費112千元。</p> <p>6.運費10千元。</p> <p>7.短程車資20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567,010千元，係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力多元處遇戒癮復歸模式」、「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及「協助復歸社會及防止再犯」等所需經費。</p>
4000 獎補助費	567,01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67,01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6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加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0	法務部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3,600千元，係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0		
3025 運輸設備費	3,6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00,45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及應用系統功能提升等計畫。
2. 辦理本部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強化資訊安全的防禦縱深，力求達成「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三大目標。

預期成果：

1. 增進行政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2. 加強檢察官辦案設備，提升辦案績效。
3. 透過資訊系統功能與資訊安全環境之強化，建構本部檢察、矯正、廉政及行政執行業務優質服務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設備	132,052	法務部資訊處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32,052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新增汰換計畫，於108年10月31日奉核定，總經費578,180千元，分4年辦理汰換本部及所屬機關老舊之個人電腦相關設備及改善網路環境，以增進行政效率，提高服務品質。110年度編列64,199千元，111年度編列69,489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78,042千元，預定汰換購置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老舊已逾汰換年限及新增人員之個人電腦與印表機等資訊設備，尚待編列366,450千元。 2.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訊設備效能與安全提升暨系統軟體更新計畫，於108年10月31日奉核定，總經費362,250千元，分4年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資通訊設備升版、汰換與相關系統軟體更新及電腦作業系統或相關軟體使用授權費用，達到應用系統服務效能及資通訊作業環境安全提升之目標。110年度編列25,684千元，111年度編列25,684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25,684千元，預計辦理相關資安監控管理防護系統與更新骨幹核心網路設備、資訊機房基礎設施，及分年支應防毒軟體與電腦作業系統企業授權費用，並汰換逾年限應用系統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功能增修與推廣作業、購置備份系統儲存空間使用授權，尚待編列285,198千元。 3.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用系統功能提升計畫，於108年10月31日奉核定，總經費202,371千元，分4年辦理依法令或業務需要提升各機關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及效能，優化行政服務。110年度編列28,326千元，111年度編列28,326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28,326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2,0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2,052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00,4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科技計畫設備	68,403	法務部資訊處	<p>元，預計辦理多項應用系統開發與功能增修及推廣作業，尙待編列117,393千元。</p> <p>依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110年至114年）」，總經費775,378千元（含設備費580,716千元），分5年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子計畫，110年度編列90,378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77,716千元），111年度編列78,629千元（本工作計畫編列68,629千元），本年度編列75,403千元，其中本工作計畫68,403千元，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編列7,000千元，規劃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推動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業務數位化服務、建構智能司法偵辦環境暨資訊安全防護體系，辦理相關系統開發與軟硬體購置。</p>
3000 設備及投資	68,40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403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807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807	法務部各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9,807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9,807		
6005 第一預備金	9,807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4,000
-----------	-------------------	------	--------

計畫內容：

1.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
2.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

預期成果：

1. 優化已開發完成之立案審查及公訴閱卷AI助理功能，並依前2年執行結果做滾動式修正，另完成擴大辦理至全國檢察機關之試行及評估規劃報告。
2. 本年度計畫主要目的係進行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實地功能測試及相關配套建置，強化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之連結，並彙整系統使用者意見，設計有關表單或報告格式，提出輔助系統初步成效分析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	9,000	法務部檢察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000千元，係辦理AI引擎人工智慧業務模組訓練與優化工作、專案管理、AI技術導入等相關業務經費。 2. 設備及投資7,000千元，包括： (1) 購置高階系統伺服器2,800千元。 (2) 應用系統（含人工智慧輔助功能及數位卷證管理系統功能增修）開發費用4,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0		
02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	5,000	法務部保護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00千元，包括：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期中、期末(含再審)報告審查費。 (2) 物品20千元，係購置研究耗材等經費。 (3) 辦理開發建置智慧輔助系統相關業務經費22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4,700千元，包括： (1) 購置伺服器、電腦及儲存設備、不斷電系統等相關設備2,000千元。 (2) 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實地測試及優化、相關應用系統平臺介接等系統開發費用2,7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		
3000 設備及投資	4,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0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189,090
-----------	----------------------	------	---------

計畫內容：
司法官退養金。

預期成果：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規定者，均能依其年資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89,090	法務部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89,090千元，係依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00 人事費	189,09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9,090		

法務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預算金額	36,892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辦理國家賠償事宜。

預期成果：
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時，獲得賠償或回復損害發生前之
原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家賠償金	36,892	法務部法律事務 司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36,892千元，係依 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 賠償事宜。
4000 獎補助費	36,892		
4080 損失及賠償	36,892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701,563	801,920	189,090	36,892	14,000	3,600
1000 人事費	475,493	-	189,090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14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0,87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61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25	-	-	-	-	-
1030 獎金	62,024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487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7,155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189,090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715	-	-	-	-	-
1055 保險	23,657	-	-	-	-	-
2000 業務費	197,887	86,798	-	-	2,300	-
2003 教育訓練費	306	1,434	-	-	-	-
2006 水電費	10,791	-	-	-	-	-
2009 通訊費	52,471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41,828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6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	-	-	-	-
2027 保險費	199	3,90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3	4,944	-	-	60	-
2039 委辦費	1,900	3,965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760	-	-	-	-
2051 物品	3,357	714	-	-	20	-
2054 一般事務費	50,904	62,864	-	-	2,220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24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75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164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655	1,298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388	-	-	-	-
2078 國外旅費	396	4,217	-	-	-	-
2081 運費	111	155	-	-	-	-
2084 短程車資	179	159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2093 特別費	1,17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7,952	-	-	-	11,700	3,6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3,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11,700	-
3035 雜項設備費	17,952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31	715,122	-	36,892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67,01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	83,789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900	-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	-	36,892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04	63,423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0,455	9,807			1,957,327
1000 人事費	-	-			664,58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9,1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00,87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6,61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6,825
1030 獎金	-	-			62,024
1035 其他給與	-	-			4,487
1040 加班值班費	-	-			27,15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189,09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4,715
1055 保險	-	-			23,657
2000 業務費	-	-			286,985
2003 教育訓練費	-	-			1,740
2006 水電費	-	-			10,791
2009 通訊費	-	-			52,471
2018 資訊服務費	-	-			41,8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746
2024 稅捐及規費	-	-			160
2027 保險費	-	-			4,0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8,247
2039 委辦費	-	-			5,86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1,760
2051 物品	-	-			4,091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15,9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2,6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6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5,164
2072 國內旅費	-	-			2,95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1,388
2078 國外旅費	-	-			4,613
2081 運費	-	-			266
2084 短程車資	-	-			338

法務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342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	-			1,178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455	-			243,70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0,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455	-			212,155
3035 雜項設備費	-	-			17,952
4000 獎補助費	-	-			752,24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567,0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83,81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900
4080 損失及賠償	-	-			36,892
4085 獎勵及慰問	-	-			63,627
6000 預備金	-	9,807			9,807
6005 第一預備金	-	9,807			9,807

本頁空白

法務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			法務部	664,583	286,985	752,245	-
				司法支出	475,493	284,685	715,353	-
		1		一般行政	475,493	197,887	231	-
		2		法務行政	-	86,798	715,122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2,300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2,300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9,090	-	-	-
		6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89,090	-	-	-
				其他支出	-	-	36,892	-
		7		國家賠償金	-	-	36,892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807	1,713,620	-	243,707	-	-	243,707	1,957,327
9,807	1,485,338	-	232,007	-	-	232,007	1,717,345
-	673,611	-	27,952	-	-	27,952	701,563
-	801,920	-	-	-	-	-	801,920
-	-	-	204,055	-	-	204,055	204,055
-	-	-	3,600	-	-	3,600	3,600
-	-	-	200,455	-	-	200,455	200,455
9,807	9,807	-	-	-	-	-	9,807
-	2,300	-	11,700	-	-	11,700	14,000
-	2,300	-	11,700	-	-	11,700	14,000
-	189,090	-	-	-	-	-	189,090
-	189,090	-	-	-	-	-	189,090
-	36,892	-	-	-	-	-	36,892
-	36,892	-	-	-	-	-	36,892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 法務部		10,000		
				342301000 司法支出		10,000		
				342301010 一般行政		10,000		
				342301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019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522301000 科學支出				
				522301500 司法科技業務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600	212,155	17,952	-	-	-	-	243,707	
3,600	200,455	17,952	-	-	-	-	232,007	
-	-	17,952	-	-	-	-	27,952	
3,600	200,455	-	-	-	-	-	204,055	
3,600	-	-	-	-	-	-	3,600	
-	200,455	-	-	-	-	-	200,455	
-	11,700	-	-	-	-	-	11,700	
-	11,700	-	-	-	-	-	11,700	

法務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9,14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0,8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61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825	
六、獎金	62,024	
七、其他給與	4,487	
八、加班值班費	27,155	超時加班費16,36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89,09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715	
十一、保險	23,65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64,583	

本頁空白

法務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1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01000 法務部	250	250	-	-	-	-	4	4	8	8	4	4	5	5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250	250	-	-	-	-	4	4	8	8	4	4	5	5

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5	30	3	3	-	-	309	304	448,338	420,662	27,676	1.本部111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294人，配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由本部承接「國家不法行為認定」及「加害者追究方案研議」業務，由該委員會移入聘用人員10人，調整後本部上年度預算員額為304人。 2.本年度預算員額309人，較上年度增列5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列聘用人員5人。 3.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2人，經費32,710千元。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6人，經費22,831千元。 (2)「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5人，經費9,328千元。 (3)「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51千元。
35	30	3	3	-	-	309	304	448,338	420,662	27,676	

法務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2	2,494	1,668	31.30	52	26	27	BFM-791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8	1,998	1,668	31.30	52	26	22	BBT-803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2	1,998	1,668	31.30	52	26	22	BFP-076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2	1,998	1,668	31.30	52	26	22	BFP-0762。
1	燃油小客車	4	100.02	1,798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16	2575-QH。 油氣雙燃料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0.02	1,798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16	2576-QH。 油氣雙燃料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1.03	1,798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16	5505-UX。 油氣雙燃料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1.03	1,798	852 972	31.30 14.60	27 14	51	16	5525-UX。 油氣雙燃料車。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96.10	4,009	1,668	27.60	46	9	27	220-WB。 預計112年10 月汰換。
1	燃油機車	1	95.03	124	312	31.30	10	2	1	CYN-561。
1	燃油機車	1	96.08	124	312	31.30	10	2	1	887-BGH。
1	小型警備車	7	97.06	2,488	1,668	31.30	52	51	7	6417-QZ。
	合 計				17,928		490	369	192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50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5 人
 駐警 4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09 人

法務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1,746.90	426,875	628	2層	2,348.79	-
二、機關宿舍	43戶	2,628.32	33,386	180		-	-
1 首長宿舍	4戶	858.38	17,300	3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9戶	902.91	8,719	7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867.03	7,367	68		-	-
三、其他	7式	6,272.55	29,582	1,816		-	-
合 計		20,647.77	489,843	2,624		2,348.79	-

部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4,095.69	-	-	628
	-	-	-	-	2,628.32	-	-	180
	-	-	-	-	858.38	-	-	36
	-	-	-	-	902.91	-	-	76
	-	-	-	-	867.03	-	-	68
	-	-	-	-	6,272.55	-	-	1,816
	-	-	-	-	22,996.56	-	-	2,624

**法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360	16,692
1.3423011400 法務行政				360	16,692
(1)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 基金	1			360	16,692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辦理「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力多元處遇戒癮復歸模式」、「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及「協助復歸社會及防止再犯」等。	112	360	16,692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549,958	-	-	-	-	567,010
549,958	-	-	-	-	567,010
549,958	-	-	-	-	567,010
549,958	-	-	-	-	567,01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010100 一般行政				-
[1]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01 經常性	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	係法務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
(2)3423011400 法務行政				-
[1]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01 經常性	財團法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協助更生保護團體推動相關業務經費。	-
[2]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計畫	02 經常性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推動相關業務經費。	-
[3]推展全面法律服務計畫及毒品防制工作	03 經常性	各律師公會、大學法律服務社、推展法律績優及毒品防制之民間團體	協助著有績效之財團、社團法人或其他民間團體、各律師公會、大學法律服務社及毒品防制民間團體，推展法律服務業務及毒品防制工作相關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011400 法務行政				-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
[1]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	01 經常性	請求國家賠償者	係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經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部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423011400 法務行政				-
[1]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01 經常性	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	係各地方政府績優調解委員會獎勵金。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3,816	101,419	-	-	185,235
83,816	-	-	-	83,816
83,816	-	-	-	83,816
27	-	-	-	27
27	-	-	-	27
83,789	-	-	-	83,789
77,020	-	-	-	77,020
2,500	-	-	-	2,500
4,269	-	-	-	4,269
-	101,419	-	-	101,419
-	900	-	-	900
-	900	-	-	900
-	900	-	-	900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36,892	-	-	36,892
-	63,627	-	-	63,627
-	204	-	-	204
-	204	-	-	204
-	63,423	-	-	63,423
-	5,125	-	-	5,12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獎勵民眾檢舉選舉候選人 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候選人賄選 及組織犯罪之民 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候選人賄選 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
[3]推動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 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獎勵 金	03 經常性	各級學校學生	係推動兒少預防犯罪及法治 教育等業務辦理競賽之獎勵 金。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8,165	-	-	58,165
-	133	-	-	133

本頁空白

法務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3	4,517	6,047	22	4,522	5,846
考 察	5	124	603	5	140	74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3	215	3,473	12	197	3,085
談 判	1	43	537	1	50	664
進 修	1	3,650	900	1	3,650	855
研 究	2	395	156	2	395	148
實 習	1	90	378	1	90	348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新加坡仲裁法制84	新加坡	新加坡律政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	可觀察新加坡仲裁法制之發展及其推展國際商事爭端解決機制事業之經驗，以供我國未來研修仲裁法及對於訴訟外爭端解決機制國際發展趨勢因應作為之參考，並有利於我國仲裁業務之發展。	112.01-112.12	4	2
02 考察韓國律師之學考訓用制度及其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及相關管理法制84	韓國(首爾)	韓國法務部及律師公會	深入瞭解韓國開放外國律師執業之現況、相關管理法制及其修法之最新趨勢及方向，拓展國際視野。藉由實地考察韓國法務部及律師公會之運作，有助於日後我國律師相關制度改革之推動。	112.01-112.12	4	1
03 考察國民參審制度84	日本(東京)	法院、檢察機關	因應未來「國民法官」施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現正配合「國民法官」為模擬法庭演練，且因應新制度的施行，尤需以檢察官之角度瞭解與我國新制較相似之日本如何運作國民法官之選任、證據開示、開審陳述、證據調查、結辯論告等程序，有進行實務觀摩及交流座談之必要。	112.01-112.12	5	2
04 考察德國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有關科技偵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法制、技術擔保及實務運用之現況84	德國	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	至德國參訪運用科技設備協助偵查之執法機關，了解其於科技偵查法制面及實務運作發生之議題，尤其是設備端通訊監察之實際施行、技術擔保、資安措施、發展國家通訊監察程式之實務現況等，俾利我國未來立法時參考。	112.01-112.12	6	2
05 參加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s)及義大利錫拉庫薩(Siracusa)國際刑事	歐洲城市(暫訂)	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等機構	1.我國在「臺歐年度諮商會議」架構下，獲歐方同意接受我方派員至歐	112.01-112.12	90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	50	52	162	法務行政	無	
16	23	8	47	法務行政	無	
32	66	5	103	法務行政	無	
88	80	11	179	法務行政	無	
60	52	-	112	法務行政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司法暨人權等機構舉辦之 「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 84			<p>盟相關總署短期見習，使參訓人員瞭解歐盟執委會之政策及運作方式。</p> <p>2.義大利錫拉庫薩（Syracusa）國際刑事司法暨人權機構、國際檢察官協會及國際刑事法協會每年定期舉辦「青壯檢察官專業課程」，我國獲前揭機構同意接受我國派員參加，使參訓人員習得有效訴追之策略、國際當下之洗錢態樣、跨國境犯罪之合作調查、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運作及跨國犯罪資產之查扣等知識。</p>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 84	喬治亞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以開拓我國國際活動空間，係政府重要政策目標，加強國際合作，防制跨國犯罪，亦係當前國際趨勢，遴派檢察官參與年會有助於檢察機構之國際交流與合作關係。	7	1	60	31
02 參加美國州檢察長協會 (NAAG) 冬季年會 - 84	美國華盛頓	討論有關檢察業務、刑事法律及刑事政策等議題，範圍相當廣泛，並可藉以瞭解現代刑事思潮與趨勢。	7	3	180	152
03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 84	未定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正式會員，該國際組織每年固定舉辦年會一次，討論會員國權益、技術協助與資助、相互評議方式，並審查各國進展報告，相互詢答有關最新進展報告內容。	10	3	214	160
04 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 - 91	美國紐約	美國為世界各國人口販運防制最健全之國家，亦為人口販運評鑑之國家，藉由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會議及考察美國人口販運之防制作為，可作為本部於執行人口販運防制及精進維持美國年度評鑑將我國臺灣列為第一列等級等業務之重要參考。	5	1	60	33
05 參加WTO之諮商會議 - 91	瑞士日內瓦	我國為WTO會員國，近期WTO主要會員展開複邊服務業協定談判，涉及法律服務業的開放。另智慧財產權之起訴、判決、執行等相關問題向為WTO會員所關注，	9	1	60	71

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6	147	法務行政			-	-
					-	-
					-	-
38	370	法務行政	美國	108.12	4	514
					-	-
			美國	110.12	5	840
32	406	法務行政	澳大利亞	108.08	10	1,010
					-	-
					-	-
10	103	法務行政			-	-
					-	-
					-	-
4	135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臺歐盟國土安全論壇、臺歐盟性平權會議、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研討會、美國財稅局（IRS）之年度研討會 - 84	歐洲或美洲國家	由於智慧財產權與律師服務業議題之準備工作頗為複雜，隨著會員國對於談判內容越來越有共識，故談判時有必要派員參加。 藉由國際互助合作之方式，共同防範、追緝恐怖分子，確保國際和平，而推動性別平等向為我國之政策，可借鏡歐盟之策略及法案推動與治理經驗，有必要與歐盟進行性別平權交流，促進雙邊實質合作。	8	2	110	122
二·不定期會議						
07 參加對美加司法互助諮商及協助執行司法案件 - 84	美國、加拿大	促進我國與美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以共同打擊犯罪，又我方與加國司法部亦有定期諮商。	8	3	195	176
08 參加亞太地區犯罪不法所得返還等國際組織之會議 - 84	未定	我國係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洗錢防制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或網絡之會員，亦為歐盟檢察官組織、歐洲司法網絡之聯繫窗口及臺德刑法論壇及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之成員，為強化我國在上開國際組織與論壇參與之深度及廣度，並伺機推動我司法互助業務，提昇我追緝外逃犯罪、查扣海外不法資產之能量，有派員持續參與上開組織或論壇之相關會議之必要。	4	3	75	58
09 司法互助拓展訪問 - 91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	透過法務部高層主管出席會議及接觸與會人員，以建立司法合作關係，並協助我國實質外交	8	4	300	233

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	237	法務行政			-	-
					-	-
					-	-
5	376	法務行政			-	-
					-	-
					-	-
3	136	法務行政			-	-
					-	-
					-	-
5	538	法務行政	波蘭、瑞典、德國	108.08	3	656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 參加EJN歐洲司法網絡會議 夏季、冬季年會 - 84	國家 未定	進展。 透過參與會議亦同時瞭解歐盟被害人指令以及數位證據之取得等實務運作情形。	7	4	220	211
11 參加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 工作小組(ACTWG)及反貪執法 網絡會議(ACT-NET) - 91	未定	我國為APEC反貪腐執法合作網之成員，該合作網係致力於共同打擊貪腐並確保政府透明度，強化各經濟體在引渡、司法互助資產沒收等貪污犯罪執法上之合作，為本部刑事司法互助核心業務，有必要持續參與了解國際現況。	6	1	79	37
12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 鑑員訓練研討會 - 84	馬來西亞 吉隆坡	1.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為強化各會員國防制洗錢之法制及其他措施符合FATF40項建議之國際規範，採取會員國間相互評鑑方式促使各會員國防制洗錢工作效能之提升。而為進行會員國間相互評鑑事宜，每年均舉辦評鑑員訓練研討會(含法律專業及金融專業)，完訓人員將列為相互評鑑之評鑑員人選。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將完整研習FATF40項建議內容、評鑑流程、評鑑方式與實地評鑑進行等。 2. 我國雖於2019(108)年完成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惟完成評鑑後仍須推薦評鑑員參與審查各會員國所提交之追蹤報告，另為準備下	7	1	30	30

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	436	法務行政	奧地利、斯洛伐克、 羅馬尼亞、義大利	108.06	2	392
					-	-
5	121	法務行政			-	-
					-	-
					-	-
12	72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3 參加「第六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 - 84	比利時布魯塞爾	次相互評鑑，參與評鑑員訓練有利瞭解相關評鑑重點與其他已受評鑑國籌備評鑑情形與缺失，俾利我國籌備評鑑事宜。 透過會議之舉行，期能與歐盟就各項人權議題交換意見，強化雙方之合作，並瞭解歐盟推動人權業務之作爲，以作爲我國擘劃人權業務之參考。	9	2	210	130
三·談判 14 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分5批次辦理，美洲7天1人、東南亞3天1人及4天5人、南亞3天2人、歐洲7天1人) - 84	歐洲、美洲、東南亞、南亞等	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及受刑人移交條約或協定之談判。	43	1	308	210

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6	396	一般行政	比利時、法國、奧地利	108.05	2	332
					-	-
					-	-
19	537	法務行政			-	-
					-	-
					-	-

法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選送檢察官赴美、日、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際知名大學進修，或至國外相關司法機關(構)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84	美國、日本、歐陸、香港、澳大利亞等國家	研習各國刑事訴訟制度及刑事法規發展趨勢，厚植法學根基，提升辦理涉外司法事務能力。(本案擬派人數係8~10人。)	112.01-112.12	365	10
二、研究					
02 中法法學交流研習-84	法國	依「1996年法國在臺協會向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提供法學合作之計畫書」，該協會提供2名短期研習獎學金名額，參與該計畫將促進中法兩國法學交流及司法合作。	112.01-112.12	30	1
03 中日學術交流研習-84	日本	依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務研究科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每1學期可派遣2名學生(法官及檢察官)至早稻田大學學習，並自98年起改為1年1名，以能培養具有國際視野之優秀法律專家的學術交流為目的。	112.01-112.12	365	1
三、實習					
04 精進性罪犯測謊訓練及業務交流研習-81	美國	1.至美國測謊訓練學校研習「性罪犯測謊技術」進階訓練。 2.參訪美國實施性罪犯測謊之機構，瞭解施測流程、編題設計、測後處遇等實際狀況之運作。 3.美國對性罪犯實施測謊已行之有行，探究該國測謊人員、心理治療師與觀護人三者間之合作模式，俾供我國參考。	112.01-112.12	90	1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		400		500		900	法務行政	18
-		70		6		76	法務行政	1
-		30		50		80	法務行政	2
159		50		169		378	法務行政	0

**法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案件合作機制84	北京、上海市	公安部、檢察院	至大陸地區與公安部、檢察院就現行兩岸較嚴重之毒品、電信詐騙、人口販運、金融犯罪等具體犯罪案件進行偵辦實務之交流及研討。	112.01 - 112.12	5	7
02 檢察官授課及基層工作考察團91	北京及各省	北京、各省及國家檢察官培訓機關	指派檢察官前往大陸地區參與陸方檢察官培訓課程，考察大陸法制之運作，促進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	112.01 - 112.12	4	1
03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一)91	北京及各省	北京及各省級法院、檢察院	與職司審查起訴、審判業務之大陸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依協議第2條進行高層參訪交流，並就具體個案交換意見。	112.01 - 112.12	3	3
04 法務部協議人員互訪團(二)91	北京或各省	北京及地方公安廳	參加陸方主辦之「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	112.01 - 112.12	3	3
05 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會談84	北京	最高人民法院	落實及協調司法互助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兼個案協商)	112.01 - 112.12	3	3
06 兩岸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公安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	公安部及所屬省(市)公安廳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共同打擊犯罪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12.01 - 112.12	3	2
07 兩岸司法互助司法部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	司法部及所屬省(市)司法廳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12.01 - 112.12	3	1
08 兩岸司法互助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會談(兼個案協商)84	北京	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所屬省(市)檢察院	落實及協調協議有關司法互助之具體作法及待修訂或補充等事項。	112.01 - 112.12	3	1
09 協議檢討工作會談84	北京或各省	國臺辦等	配合其他政策機關針對協議檢討或簽訂事項之洽談。	112.01 - 112.12	6	2
10 前往香港、澳門洽談司法互助業務84	香港、澳門	香港律政司、澳門檢察院	建立台港、台澳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聯繫窗口。	112.01 - 112.12	4	4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2	186	45	413	法務行政	無	
26	21	4	51	法務行政	無	
78	44	7	129	法務行政	無	
78	44	7	129	法務行政	無	
78	44	5	127	法務行政	無	
52	29	5	86	法務行政	無	
26	15	3	44	法務行政	無	
26	15	3	44	法務行政	無	
54	68	7	129	法務行政	無	
51	87	12	150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1 跨國移交受刑人（大陸地區） 接返個案洽談84	大陸地區 各省、市	司法部及 所屬省(市) 司法廳	執行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 就個案與司法部等相關部 門洽談。	112.01 - 112.12	3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2	29	5	86	法務行政	無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73,966	285,64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84,876	285,649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89,090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85,235	567,010	1,760	1,713,620
-	148,343	567,010	1,760	1,487,638
-	-	-	-	189,090
-	36,892	-	-	36,892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0,000	-	3,6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0,000	-	3,60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8,272	141,835	-	243,707		1,957,327
88,272	141,835	-	243,707		1,731,345
-	-	-	-		189,090
-	-	-	-		36,892

法務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推動計畫-法 務服務智慧轉型 計畫	110-114	7.75	0.90	0.79	0.75	5.31	1.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一般行 政」及「其他設備 」科目。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547	3,318
1.3423010100 一般行政			1,200	700
(1)科技運用於偵查之各國 趨勢研究	112-112	1. 進行目前國內科技偵查實務之訪談及盤點，釐清與分類「實務運用之科技偵查作為現況」及「面臨之問題」，並據此提出關於我國法制、科技偵查法草案、平衡犯罪偵查公益性及人民基本權之保障等項目之研究意見。 2. 就科技偵查及網路資料留存或取得等議題，探討他國之法律規定、立法架構及重要議題，並比較、評析我國目前法律架構，提出我國法制面不足與建議之修法及管制架構方向。 3. 參訪已通過科技偵查立法之國家，了解其科技偵查法制化後實務運作情形及面臨之問題，供我國因應未來立法通過後之實務運作參考。 4. 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廣徵偵查及審判機關、民間團體等各界意見，做為我國完備相關法制之參考。	600	350
(2)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研究	112-112	1. 為推動我國逐步廢除死刑之政策目標，我國即將提出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1～2024）」就強化生命權保障，訂定3項具體行動：「1. 檢察官審慎求刑；2. 研究分析民意對死刑制度與替代方案之態度及意見；3. 研訂死刑之替代方案。」其中，第2項與第3項具體行動均涉及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者進行調查研究，期程依序安排於2023年及2024年進行。 2. 我國曾於2007年委託學者提出「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惟上開替代方案於社會各界尚未取得社會共識前，未貿然推動立法程序。上開研究迄今已逾13年，各國死刑替代法制及思維，容有更迭；且國	600	350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	5,865
-	-	-	-	1,900
-	-	-	-	950
-	-	-	-	9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3423011400 法務行政		內民意對於死刑存廢與替代方案之態度，亦可能隨時空、社會環境變化而有不同，有必要再委託學者進行最新之研究，俾作為研訂死刑替代方案可行政策之參考。	1,347	2,618
(1)辦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暨留用	112-112	獲案槍枝刀械，係指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槍枝及刀械。鑒於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無適當及安全地點貯放保管獲案槍枝刀械，為免因未能送繳適當場所保管及銷燬，致生危險，進而影響機關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本部依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第3點規定，將獲案槍枝刀械之保管、銷燬，委由具有銷燬能力且設置有銷燬場所及設備等之警察機械修理廠辦理。	-	200
(2)辦理律師職前訓練	112-112	為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等使命之基本能力，俾誠信執行職務，提升法律服務品質之宗旨，在修正後律師法第4條施行前(依該法第146條規定，第4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仍由本部委託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律師職前訓練，該訓練分為基礎訓練1個月，實務訓練5個月，由其辦理課程內容之規劃、課程之排定、講座之聘任、學員基礎訓練成績之評定、實務訓練與監督、學員退訓之事實調查與提議等事項。	1,075	1,935
(3)辦理扣案彈藥銷燬	112-112	扣案彈藥，係指依法判決或裁定宣告沒收確定之彈藥，鑒於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庫貯放扣案彈藥數量有限，為避免因未能送繳適當場所保管及銷燬，致生危險，進而影響機關及人民生命身體安全，本部需定期委由具有銷燬能力且設置有銷燬場所及設備等之	-	232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965
-	-	-	200
-	-	-	3,010
-	-	-	23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	112-112	<p>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銷燬。</p> <p>為累積經驗與傳承，以提升國內本土實務模式，發展專業化培訓課程，除增加相關實務工作者對修復式司法的認識，強化修復促進者的技巧，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與教材之標準外，擬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或相關團體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復式促進者初階訓練及效益評估。 2. 修復促進者進階訓練及效益評估。 3. 在職訓練及效益評估。 4. 將課程數位化，提供向隅者或學員們學習精進之參考。 	272	251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23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p>已遵照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二項</p>	<p>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p>第三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四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p>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五項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六項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七項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項	<p>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78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犯罪集團利用科技，隱匿金流躲避查緝，增加執法機關偵查難度，本部將持續關注此犯罪型態，配合相關部會監督管理虛擬資產相關法令規範之研議，減少虛擬資產對於犯罪偵查之阻礙或影響，並善用科技辦案，抑制毒品犯罪以建立無毒家園。</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第九項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項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p>	<p>配合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p>第十一項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十三項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第十四項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p>	已遵照辦理。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第十五項 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 無。</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六項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p>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10 號函辦理。 2. 上述來函內容：為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請主計人員善盡預算編審之責，並協助機關同仁在適法範圍內推動業務，達成機關施政目標。</p>
<p>第一項 法務部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94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本部在案。</p>
<p>第二項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0,060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本部在案。</p>
<p>第三項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8 萬 8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 四 項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編列 473 萬 2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本部在案。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 五 項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9,21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 六 項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2,0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 七 項	近年來，法務部推動司法人事改革，無論是院檢法官與檢察官交流、檢察官審級輪調等制度，其目的無非在於增強檢察官辦案火力，然相關人事安排新制能否強化偵查戰力、落實精緻偵查政策、提升檢察體系效能、強化辦案品質及經驗傳承等設計重點，此乃攸關檢察官、人民、國家利益，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官輪調制度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54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落實司法改革決議，本部針對檢察人事推動一、二審輪調制度，自 107 年起實施迄今成效良好，以期檢察官豐富歷練並進行經驗傳承，然此屬高度重大人事制度變革，本部持續保持開放態度，廣納各方意見，穩健推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八 項	法警增支專業加給調整案，法務部會同司法院自 108 年研議迄今，仍未有具體結果或提出具體期程規劃。爰此，請法務部就該案後續辦理情形仍應積極追蹤檢討。	動輪調制度。 本案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0085 號函核定，法警增支專業加給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由原 2,700 元調整為 3,480 元，本部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及 111 年 2 月 9 日函轉最高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第 九 項	司法精神病院為政府重要政策，政府規劃因精神障礙依刑法施以監護處分，應有專門場所施以治療教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99 號解釋宣告性侵害加害人之刑後治療，應與刑罰明顯區隔。此 2 類人員均有「病犯」之特質，收容應考量治療效果，設備、覓址極為重要。然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間對前述政策何人主責，至今不明、互相推託。行政院秘書長函 110 年 8 月 16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000025210 號函說明，刑後強制治療覓址由法務部主責；惟法務部法檢字第 11000594240 號函說明，覓址分別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負責。除零星實地考察外，也仍未見覓址之積極作為，倘若釋字 799 號解釋諭知期限屆期，難道縱放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及推動進度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026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自 95 年起即多方洽詢各地醫療院所，惟因鄰避因素、且涉及設備、人力、經費及專業能力等面向，尚無具體成果。惟自釋字 799 號解釋後，本部持續密集探訪醫療院所進行瞭解及溝通，以期落實解釋意旨。
第 十 項	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是建立廉能政府基本條件。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依照作業要點，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並彙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第 6 點）；法務部廉政署應建立抽查機制，以利查察貪瀆不法（第 7 點）。 然而，法務部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網站資料統計為零筆資料，可知我國請託、關說制度透明化仍有很大進步空間。違反環境、勞動、國土相關法規，偶有請託、關說傳聞，影響我國公務員依法行政之職責。請託、關說透明化可保障公務員依法行政、杜絕違法者心存僥倖、促進社會公平正義。 爰請法務部以科學研究統計方法，了解公務員實質接受請託、關說之情形，積極推動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1. 廉政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請託關說事件由被請託關說者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廉政署已將各機關請託關說登錄資料納入廉政業務管理系統，統計資料並按季登載於該署網站。
第 十 一 項	矯正機關藉心理、諮商等個案管理專業，對毒品犯進行社會心理需求評估、在監輔導、出監輔導及出監轉銜等業務，協助戒毒成效並評估、調度其復歸社會，	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1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已成為近年毒品犯教化處遇的重要策略。惟個管人力、人力配置及人力聘用補助等問題亟需改善。</p> <p>首先，個管人員與受處遇者比例懸殊，導致個案管理投注資源顯然不足。依 110 年 7 月統計，全國受刑人中犯毒品條例者為 2 萬 2,178 人，占所有受刑人 48.52%，個管人力自 108 至 110 年，全國皆僅編列 46 人，比例為 1:482。</p> <p>再者，各監所所編配之個管人員分配不均。收容負擔較重者，共有 9 個監所，內部超過 1,000 名毒品犯，僅配置 1 名個管人員；部分毒品犯業務較繁重監所，新收人數眾多，或刑期較短且出入頻繁，使個管人員負擔沈重，亦僅能分到 1 至 2 名個管人力。另有部分收容毒品犯較少之監所，甚至未配置個管人力。</p> <p>第三，個管人力經費缺乏挹注，距離行政院宣示目標(1:300)缺口仍有巨大差額。查毒品防制基金中「補助辦理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110 年編列 3,138 萬 7 千元，111 年編列 3,119 萬 1 千元，業已著手執行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計畫(110-113 年)」宣示個管人力補助達 1:300，應至少編列補助人力達全國 73.92 人。</p> <p>綜上，基於矯正機關對毒品犯個管人員之重要性，負責新收毒品施用者之心理社會需求評估、在監輔導、出監前輔導及出監轉銜等業務，無論在總體人力編制，以及各監所個管人力分配，及人力補助經費，皆有檢視與改善必要。請法務部督導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年 5 月 12 日以法矯字第 111060025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落實個案管理機制，自 108 年起持續申請運用本部「毒品防制基金」補充矯正機關毒品犯個管人力，期爭取個管師與毒品犯之人力比達 1:300 之目標。該署業將毒品犯處遇個管人力之爭取，納入「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辦理，試辦結果預訂於 112 年 3 月提出，以為後續相關專業人力需求增補之依據。</p>
第十二項	<p>我國同性婚姻制度雖已合法，然而跨國同性伴侶卻受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內政部函釋見解的限制，僅有「雙方均來自同婚合法國家的當事人」能在台登記結婚，不符我國婚姻平權的意旨。110 年 5 月 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判決要求行政機關撤銷原本拒絕跨國同性伴侶登記的處分，同時也要求直接准許當事人結婚。行政機關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即刻撤回違法函釋並研議相關法案，使同性婚姻法制化全面落實。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法律字第 111035045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部分跨國同志伴侶在台仍無法登記結婚一節，司法院業已提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會銜，行政院業已召開會議處理中。另大陸委員會亦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預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又有關外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相關行政配套措施，刻由相關機關研議辦理中。</p>
第十三項	<p>查我國 2019 年 5 月 24 日施行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 2 人所成立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其中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得準用民法之規定。亦即，同性伴侶欲收養子女，僅得準用民法第 1074 條但書第 1 款關於繼親收養之規定，尚不得準用民法第 1074 條本文關於共同收養之規定。惟查，本法制定通過前，相關議題已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舉行之「用平等的心</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法律字第 111035064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報告就現行規定之立法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四 項	<p>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時，就曾為論辯，法務部當時曾表示，准否收養應著重於子女最佳利益，而彼時尚不認同同性婚姻之社會環境乃係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然總體之社會環境縱非全然友善，尚不能逕論個別之子女必不能獲最佳利益，且即使被同性伴侶所收養之子女因社會環境不友善傾向，在收養需法院裁定及社工訪視追蹤之現行制度下，此事實亦僅足構成審核標準之差異之根據，猶難認係完全禁止之根據。</p> <p>又查，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該法審議時，社會環境已逐趨友善，同性伴侶之法制已是定論，同性伴侶得否共同收養之問題再為論辯，法務部當時曾表示，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不包含收養問題，而共同收養牽涉遺產繼承而有很多不同意見，而接續收養則因其可能為規避共同收養禁止之途徑，皆不宜於該次修法中處理，而應再行研議，故僅開放繼親收養。然於同性伴侶雙方皆無其他繼承人之情形，亦無共同收養會影響繼承之問題，一律禁止共同收養，暫不論其目的是否具正當性，亦已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且收養將影響其他同順位之繼承人，僅為民法內之必然，並非該法作為特別法之必然，蓋作為特別法，若欲保障繼承人之權益，在立法上亦得為特別規定，讓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之人（如依民法收養人為被繼承人，或被收養人可為收養人之代位繼承人之情形），得於同性伴侶為共同收養前，就被收養人之繼承資格及範圍與收養人為協議，協議完成後法院始得裁定共同收養。若連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者都能接受共同收養在繼承方面的影響，一律禁止其共同收養，係毫無理由。況且，於異性伴侶共同收養時，亦有影響他人繼承權益之問題，何以僅於同性伴侶，第三人之繼承權益會構成禁止其共同收養之理據？</p> <p>末查，該法通過施行後，立法院朝野亦持續就第 20 條規定排除共同收養之妥適性提出質疑，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今，已有 4 件法律案待審。法務部自 2014 年至今，就收養問題，縱已有多年時間研議如何權衡子女最佳利益之確保、同性伴侶權益之促進及避免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之人之反彈等不同目標，並有充分時間擬具不同方案，與社會溝通尋求各團體之相互妥協和共識，然至今尚未見到法務部就該法第 20 條一律禁止共同收養之妥適性提出通盤檢討，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110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其中第 5 條將法官、檢察官因職務上行為為侵害人民權利的國賠事由，從「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擴張到「受免除職務或撤職之懲戒處分確定」，根據提案說明並把主體的法官涵蓋「國民法官法之國民法官及職務法庭之參審員」，理由是要加強保障人民權益。</p> <p>然而，免職或撤職是懲戒程序的結果，目的在於評價是否適合擔任法官、檢察官等職位，與國家賠償制度係判斷「行為」是否違反義務而損害人民權益不同。將法官、檢察官的免職、撤職作為國賠法事由，恐有不當連結，而生違反司法獨立之疑慮。</p> <p>反觀他國為了確保司法獨立，紛紛傾向豁免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民事賠償責任，德國民法第 839 條第 2 項更規定：「公務員就訴訟案件為判決時，違背其職務義務者，以其違反職務義務成立犯罪行為者為限，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違反職務義務而拒絕或遲延職權之行使者，不適用前段之規定」判決之法官，僅以違反職務義務成立犯罪行為者為限，始負賠償責任。我國立法方向顯與國際趨勢不符，有待另行研議。爰請法務部於審查時向立法院司法</p>	<p>由、國內相關民意調查、諮商各界經過及意見、外國立法例、現行規定之問題、外界疑慮等面向進行完整分析說明，並提出修法評估意見。</p> <p>本部將依決議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時提出書面報告。</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五項	<p>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後之經驗，起訴前的留置鑑定大幅激增 3 倍，特別是鑑定被告精神狀態等有關責任能力之事項，為確保其證明力，日本檢察官更是以謹慎的態度加以應對；惟我國實務上於起訴前由檢察官將被告送留置鑑定之案件數不多，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之施行，極有需要重新估算鑑定所需之預算。</p> <p>其次，審議中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所新增的「暫行安置」制度，每次可施以暫行安置的時間最長為 6 個月，必要時得聲請延長，累計不超過 5 年；基於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每次聲請延長暫行安置時，自應要有鑑定報告作為法官裁定之參考。此外，審議中之刑法修正草案，除延長監護處分執行時間外，亦明定受監護處分人於監護期間，每年都需要進行鑑定，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如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施行後，精神鑑定之需求亦將增加，所需經費亦應一併估算，並向行政院積極爭取預算。</p> <p>為落實相關刑事政策，實有必要重新估算精神鑑定所需之預算經費；爰請法務部就每次精神鑑定所需費用，以及未來每年可能的精神鑑定件數，邀集學者專家會議，估算出所需的精神鑑定預算經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11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之費用，依「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方案」第 11 點規定，各地檢署所需費用由臺高檢署統籌編列預算支應，又依同方案第 12 點，現由衛生福利部擬定收費參考基準，以供檢察機關參考，本部並據以爭取預算編列。</p>
第十六項	<p>法官法於 108 年修正公布後，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案件當事人若認為檢察官有違法事宜，即可直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惟新制施行 1 年後，案件當事人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結果皆為「不付評鑑」，其原因主要為「顯無理由」(53%)及「請求人不適格」(35%)。</p> <p>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目前係以書面審查為主，案件當事人若欲聲請個案評鑑，尚需自行撰寫書狀，負舉證責任；對比專業團體，當事人的請求能力相對不足，此時便容易出現請求不符法律規定之情形。此外，於聲請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有過半的聲請人希望能以口頭陳述之方式表達意見，但根據決議書，這些聲請人最終都沒有表達的機會。是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是有必要於調查方法上更加積極主動，也應思考評鑑制度是否有給與請求人足夠的正當程序保障。</p> <p>為確保檢察官評鑑新制得以落實立法初衷，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應致力減輕聲請人提出書狀之障礙，並盡可能輔導或協助聲請人具體敘明其請求評鑑事由，以釐清檢察官是否真有違失行為。俟法務部就案件當事人請求個案評鑑之程序，提出如何協助聲請人釐清評鑑事由及加強宣導之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14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設有專責人員辦理評鑑行政事務及協助民眾，如遇請求不明確或資料不足，或先洽詢、或以書面請其補正，或專人協助填寫請求書及說明評鑑流程；另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設有檢評會專區，說明相關規定、流程並提供書表格式下載，以保障當事人請求評鑑之權益及程序保障。</p>
第十七項	<p>經查 111 年法務部編列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中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經費 5,592 萬 8 千元，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該會歲入減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60 萬 3 千元，卻增列政府補助 1,104 萬 4 千元，為使國家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請法務部持續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活化會產，增加收入，以減低政府預算之負擔。</p>	<p>1. 本部持續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活化會產，增加收入，目前就大安區及北投區會產土地辦理招租，辦理情形如下：</p> <p>A. 大安區：</p> <p>a. 土地作為停車場，原月租金 30 萬元，年租金 360 萬元，111 年 1 月起調升</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八 項	<p>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我國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合作成效自 105 年始逐年下降，110 年兩岸請求案件總數共 309 件，共同破獲案件數僅 1 件，且自中國遣返之刑事犯人數更是近 10 年來首次掛零。為加強追緝逃亡至中國之台灣刑事犯，避免對岸成為我國犯罪者的犯後天堂，爰請法務部就近年來我國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上的執行困境與應對措施，提出書面報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我方請求 案件數</th> <th>對方請求 案件數</th> <th>兩岸請求 案件總數</th> <th>共同破獲案 件數</th> <th>自中國遣返之 刑事犯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 年 (1-10 月)</td> <td>259</td> <td>50</td> <td>309</td> <td>1 件 2 人</td> <td>0</td> </tr> <tr> <td>109 年</td> <td>305</td> <td>57</td> <td>362</td> <td>7 件 54 人</td> <td>4</td> </tr> <tr> <td>108 年</td> <td>444</td> <td>68</td> <td>512</td> <td>7 件 99 人</td> <td>11</td> </tr> <tr> <td>107 年</td> <td>404</td> <td>87</td> <td>491</td> <td>11 件 91 人</td> <td>11</td> </tr> <tr> <td>106 年</td> <td>531</td> <td>138</td> <td>669</td> <td>10 件 291 人</td> <td>13</td> </tr> <tr> <td>105 年</td> <td>761</td> <td>131</td> <td>892</td> <td>5 件 72 人</td> <td>13</td> </tr> <tr> <td>104 年</td> <td>700</td> <td>234</td> <td>934</td> <td>37 件 1,352 人</td> <td>54</td> </tr> <tr> <td>103 年</td> <td>585</td> <td>238</td> <td>823</td> <td>16 件 1,306 人</td> <td>54</td> </tr> <tr> <td>102 年</td> <td>544</td> <td>179</td> <td>723</td> <td>14 件 852 人</td> <td>57</td> </tr> <tr> <td>101 年</td> <td>468</td> <td>130</td> <td>598</td> <td>12 件 1,807 人</td> <td>73</td> </tr> </tbody> </table>	年份	我方請求 案件數	對方請求 案件數	兩岸請求 案件總數	共同破獲案 件數	自中國遣返之 刑事犯人數	110 年 (1-10 月)	259	50	309	1 件 2 人	0	109 年	305	57	362	7 件 54 人	4	108 年	444	68	512	7 件 99 人	11	107 年	404	87	491	11 件 91 人	11	106 年	531	138	669	10 件 291 人	13	105 年	761	131	892	5 件 72 人	13	104 年	700	234	934	37 件 1,352 人	54	103 年	585	238	823	16 件 1,306 人	54	102 年	544	179	723	14 件 852 人	57	101 年	468	130	598	12 件 1,807 人	73	<p>為月租金 33 萬元，年租金 396 萬元。</p> <p>b. 目前已增加房屋(2 層樓)出租作為辦公藝術展場，月租金 27 萬 5 千元，年租金 330 萬元。</p> <p>c. 上開土地房屋年租金合計 726 萬元。</p> <p>B. 北投區：土地作為停車場，月租金 17 萬 5 千元，年租金 210 萬元。</p> <p>C. 以上大安區及北投區總計年租金計 936 萬元。</p> <p>2. 臺灣更生保護會目前針對所屬會產加強盤點與巡訪，就空置會產予以整地處理，以利向外出借，增加收入。</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法外字第 111065085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兩岸間司法互助業務因疫情及兩岸間之不確定因素而受到影響，部分合作事項尚未回復以往熱絡互動與成果。為此本部應對措施如下：(1)運用科技方法精進我方偵查作為，透過交換精確情資建立雙方合作利基及意願，及時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提昇辦案效率；(2)在對等尊嚴原則下，續循雙方原有聯繫機制持續推動個案工作會談，並運用妥適契機強化業務交流。</p>
年份	我方請求 案件數	對方請求 案件數	兩岸請求 案件總數	共同破獲案 件數	自中國遣返之 刑事犯人數																																																															
110 年 (1-10 月)	259	50	309	1 件 2 人	0																																																															
109 年	305	57	362	7 件 54 人	4																																																															
108 年	444	68	512	7 件 99 人	11																																																															
107 年	404	87	491	11 件 91 人	11																																																															
106 年	531	138	669	10 件 291 人	13																																																															
105 年	761	131	892	5 件 72 人	13																																																															
104 年	700	234	934	37 件 1,352 人	54																																																															
103 年	585	238	823	16 件 1,306 人	54																																																															
102 年	544	179	723	14 件 852 人	57																																																															
101 年	468	130	598	12 件 1,807 人	73																																																															
第 十 九 項	<p>法務部 111 年度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預算數 4 億 2,462 萬 1 千元，係為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等所需經費；惟查毒品防制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部分主要計畫執行率不佳，部分業務計畫並由相關主管機關自行運用經費辦理，各項計畫又缺乏量化指標；且在補助收入未增加情形下，支出數卻逐年增加，收支相抵後，基金餘額已連續 2 年出現短絀，不符收支平衡原則；另因應毒品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制度之施行，毒品防制基</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7 月 5 日以法毒防字第 111055088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毒品防制基金各項計畫量化指標已依委員意見納入 112 年</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金各項計畫支出用途宜予調整修正，爰由法務部提出「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執行成效」書面報告。</p>	<p>度預算書；另有關 110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用途預算 5 億 4,859 萬 9 千元、111 年度用途預算 6 億 1,192 萬元，因基金尚有以前年度計畫執行賸餘金額，故 111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2,462 萬 1 千元，不足數由前年度賸餘款支應，以致發生短絀。本基金 110 年度執行率為 82.75%，較 109 年度提高 13.3%，已有效改善基金執行成效。</p>
<p>第二十項</p>	<p>111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司法科技業務」項下「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編列新臺幣 900 萬元。</p> <p>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已於 110 年 5 月 1 日開始啟用。惟經媒體披露，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尚未開辦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然基於防止經濟犯逃匿、受保安處分人等之監控，應儘速提出改善作為及研擬辦理人員的教育訓練，以避免造成防逃破口。爰請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教育訓練期程及內容，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15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已視疫情狀況先於 110 年 8 月 9 日及 13 日辦理兩場「科技設備監控種子教官教育訓練」，及於同年 11、12 月間分別針對科技監控中心之值班人員及各院檢之法警、書記官、檢察事務官陸續辦理共 12 場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再於 111 年 1 月 17 日、20 日各辦理檢察官、法官之「科技設備監控種子教育專班」。</p>
<p>第二十一項</p>	<p>法務部 111 年度於「國家賠償金」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3,689 萬 2 千元，係辦理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2 項等規定之國家賠償事宜；惟近年來，中央及地方政府重大意外事件頻傳，除相關制度設計及行政效率不佳外，公務人員之工程監工、履約督導不實等低級錯誤，實為重大意外發生原因，卻未見各級政府負起損害賠償及追究責任與改善缺失之作法；查法務部 110 年 1 至 6 月中央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成立者僅 1 件，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成立者僅 7 件，總賠償金額僅新臺幣 1,188 萬 6,589 元，國家賠償法乃依據憲法第 24 條規定所制定，攸關人民權利及政府施政成效，但近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迭遭質疑求償權行使不彰，並與民眾觀感顯有落差；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家賠償金案件落實求償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法律字第 111035047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國家賠償求償比率偏低之原因：(1) 國家賠償請求權與求償權要件不同；(2) 法令規定有欠完備；(3) 預算編列未符權責相符原則。另現行國家賠償實務關於求償權改善措施與精進作為：(1) 通案發函請各機關落實求償權行使；(2) 本部辦理個案賠償金</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二項	<p>鑑於精神醫療及司法資源之有限性，法務部推動監護處分之多元處遇機制，令受監護處分人得依其嚴重程度，分流分級；嚴重者可收治於司法精神醫院，一般者可收治於各地區之精神醫療機構，輕微者則或可交由門診處置或付保護管束，以層級化方式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運用。此外，法務部亦定有流動及迴轉機制，於執行期間，對於狀況好轉之受處分人，如原收治於司法精神醫院可轉至地區醫療機構治療處遇；如狀況變嚴重者，則可迴轉進入司法精神醫院接受高密度之監督治療。</p> <p>查 97 至 106 年度受監護處分者之罪名統計，以竊盜罪占 39% 最高，殺人罪占 19% 居次。監護處分之目的，係為預防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惟執行之方式亦應符合比例原則；法務部目前規劃之分級分流機制，係以受處分人之醫療情狀為考量，而未斟酌受處分人所犯之罪與公共安全之關聯，若將輕罪者一律收治於高強度之司法精神醫院或拘束人身自由之地區精神醫療機構，恐有違比例原則。</p> <p>爰要求法務部應邀集學者專家會議，就觸犯輕罪而受監護處分者，於分級分流之多元處遇機制下，研議其最適切之處遇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撥款時，促請賠償義務機關及上級機關依法行使求償權；(3)定期統計彙報監察院；(4)業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110 年 9 月 3 日函請大院審議。</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11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按宣告監護處分應符合比例原則，本部已擬具「監護處分評估小組作業辦法」，持續完備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落實分級分流制度，另執行監護處分均參酌評估小組及專業意見，並強化去機構化及多元處遇，增進轉銜機制復歸社會。</p>
第二十三項	<p>公益信託係為增進社會大眾之公共利益、補足公務單位力有未逮之處所設計。然而公益信託之實務發展，衍生假公益信託真避稅與無法真正需要資源、推動公益事務的弱勢族群與團體等問題。</p> <p>我國應學習先進國家推動環境信託與文化信託多年成功經驗，積極推動信託法之修法工作。雖然信託法於立法院第 9 屆期未能三讀通過，不過已有基本共識。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也於 2020 年完成「我國公益信託未來之建議規劃方向」研究報告。請法務部以立法院第 9 屆期委員會審竣的共識版本為基礎，積極推動公益信託之修法工作，促進我國環境生態與文化資產保存。</p>	<p>1. 為完善公益信託法制，本部針對「公益信託財產之類型、非現金財產之財產運用計畫、公益事務之年度支出比率、公益信託財產之運用管理方法、公益信託辦理獎助或捐贈之處理原則、公益信託之資訊揭露制度、信託關係人之利益迴避、公益信託消滅時之歸屬權利人」等事項，業已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 110 年 4 月 22 日院會審查通過，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2. 查行政院院會通過版本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共識版本，修正方向一致；兩版本修正內容，亦大抵相同，除年度公益事務支出之標準及違反之</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四項	<p>經查法務部 109 及 110 年度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追回情形，已收比率分別為 6.07%及 1.96%。雖前 2 年度之應收金額分別高達 2 百餘億元及 4 百餘億元，惟因查無財產者眾，致沒收比率低下。為提升收繳成效，爰建請法務部督促各地方檢察署加強於偵查及審理階段，即時查扣犯罪所得及得追徵之財產。另臺灣高等檢察署允宜依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執行，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並就受刑人金融往來資料查詢機制之改善、提升犯罪所得執行之即時性及有效性。</p>	<p>效果、諮詢委員之消極資格與通過施行後命補正之內容，略有不同外，其餘多僅為法制用語及體例之修正。行政院院會通過版本更進一步明定信託監察人及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以及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公益信託或公益法人時，應以受同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管者為限，俾予落實公益。</p> <p>本部將持續督導所屬積極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及沒收等措施，以加強追討提升執行成效。</p>
第二十五項	<p>建請法務部儘速提出籌設宜蘭監獄外役分監之評估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自主監外及外役監制度，不僅嘉惠受刑人在監習得一技之長，更有助益於日後更生坦途，實乃我國獄政一重要里程碑。</p> <p>惟許委員智傑近期屢接獲民間反應，宜蘭地區地方建設於國五高速公路通車後及高鐵預計延伸至宜蘭，致使宜蘭地區公共工程需求日益擴大，宜蘭為農業縣，在地青壯人口有限且多數外流，面對公共工程需之殷切，各項商業發展日益蓬勃，考量宜蘭縣經濟現有條件及規模，應有強烈產業發展人力需求。</p> <p>目前東北地區僅有宜蘭監獄女子外役分監，收容人數 69 人，總人數遠低西部地區之外役監人數，請法務部考量促進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協助地方產業解決缺工問題之效，另一方面平衡各地受刑人接受外役處遇需求，建請法務部責成法務部矯正署於宜蘭監獄儘速設立男子外役分監，為受刑人權益、社會及地方產業發展達成多贏契機。</p>	<p>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法矯字第 111020026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在機關空間、資源有限情形下，為使宜蘭監獄各項處遇能落實執行，完善對收容人的照護，有關研討新設外役分監，擬俟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第一階段完工啟用後，新增之容額仍不敷需求時，一併通盤考量。</p>
第二十六項	<p>按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又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時，以為符合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假釋規定為由，刪除有關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為報請假釋要件之規定。</p> <p>惟查，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現仍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致生受刑人報請假釋之規定，於監獄行刑法修正後，是否仍應符合一定累進處遇等級，以及第二級受刑人為「得」或「應」報請假釋等疑義。</p> <p>為避免法律解釋適用之爭議，爰請法務部應依法律解釋之方法，釋示前開</p>	<p>矯正署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以法授矯字第 11103004000 號函釋示各所屬矯正機關：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之規定，無論第一級或第二級受刑人得否報請假釋，皆須以「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即符合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為前提，如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雖累進處遇僅進至第三級，仍得報請假釋；如不合法</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七項	<p>爭議。</p> <p>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規定，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惟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僅規定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至於折抵刑期（含罰金繳畢）之受刑人，因無得進列適當階級之規定，致受刑人僅因曾受羈押與否，而可能受有編級上之不利待遇，且具有羈押事由之當事人反而較無羈押事由者可進列較高之階級，顯非妥適。又現雖對無從進列階級之受刑人採取調整成績分數等補救措施，惟其仍因編列等級較高，致其累進處遇之權益受有影響。</p> <p>為確保刑罰執行之平等，爰建請法務部研議完善相關規範，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定假釋之規定者，縱使累進處遇進至第一級，亦不得報請假釋。故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後，有關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之規定，並不影響監獄報請假釋要件。</p> <p>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字第 111 030039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受刑人入監執行前，得依刑法第 50 條規定，自行評估及選擇是否將已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入監執行後，已有提高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起分之補救措施；再者，經定應執行刑者，如能遵守監規並積極參與教化處遇經評核後予以加分，反而有利於假釋門檻之計算。是以，針對已易科罰金案件，於併入刑期前、後，均落實相關規範，已確保其權益。</p>
第二十八項	<p>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 7,476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本部在案。</p>
第二十九項	<p>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0,060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本部</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項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0,060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在案。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三十一項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2,0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本部在案。
第三十二項	酒駕案件廣受國人矚目。酒駕之型態各異，其中行為人罹患酒精使用疾患者不在少數，對於此類行為人，一般嚇阻之效用有限，並且尤可能再犯。然儘管現行制度中已有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緩刑附命戒癮治療及禁戒處分等途徑可供院檢運用，即時提供被告醫療資源，但歷年之運用數遠遠低於所偵辦案件數。酒癮門診之擴大運用與酒駕再犯、從而整體酒駕案件數之減少有密切關聯。為便於人民監督及評估政府酒駕對策之執行成效，法務部應統計並於法務統計月報上網公開各地檢署所偵辦酒駕案件之處理情形，並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初犯或曾犯酒駕件數」、「曾犯酒駕行為人再犯之次數」、「酒駕案件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件數」、「酒駕案件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完成率或撤銷率」、「執行酒駕案件緩刑附命戒癮治療件數」、「執行酒駕案件緩刑附命戒癮治療完成率或撤銷率」、「執行酒駕案件禁戒處分件數」，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上網公開相關統計資料。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上網公開相關統計資料。
第三十三項	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117 萬 8 千元，為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經查，為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執行，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1 億 0,55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77 萬 6 千元（增幅 13.78%），其中：1. 法務部於「法務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2 萬 5 千元；2. 法務部廉政署於「廉政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5,324 萬 7 千元；3. 最高檢察署於「檢察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81 萬 9 千元；4. 法務部調查局於「司法調查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4,731 萬 9 千元。然而，關於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案件，近年均未達 35 件之目標值。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具體策略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之第七項執行措施為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辦理機關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該項績效目標值訂為每年 35 件，揆 105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48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10 年執行成果，46 項執行措施中有 42 項達績效目標值，僅 4 項（包含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目標案件數達 35 件）因防疫政策減少會議或影響發動時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四項	<p>至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數，105 年度為 33 件（達成率 94.29%）、106 年度為 28 件（達成率 80%）、107 年度為 16 件（達成率 45.71%）、108 年度為 34 件（達成率 97.14%）及 109 年度為 31 件（達成率 88.57%），其中 107 年度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查察工作同時為該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之重點業務，影響部分偵查資源，致達成情形低落，惟 105 迄 109 年度均未達成 35 件之目標數，允待檢討。再者，該等重大危害廉能案件通常涉案人員層級高、案情複雜且多涉及鉅額不法所得，雖偵辦難度較高，惟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允宜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未達目標數之書面報告。</p> <p>我國於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並自 98 年起，法務部統籌辦理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惟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仍有 21 案未能如期完成檢討，占比達 8%，法務部應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積極研議辦理完成。</p>	<p>程致未達績效目標值，顯示本部確已積極推動及落實各項具體策略，將持續督促檢察機關、調查局、廉政署落實精緻偵查，強化犯罪偵查能量，提升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之查緝績效。</p> <p>1.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院人權字第 11102504690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所列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44 案，未完成檢討者尚有 19 案，其中法律案 16 案、命令案 3 案；上開 19 案中，涉及修正工業團體法之 9 案，其修正草案已報行政院審議中，其餘 10 案則由各機關研議中。</p> <p>2. 本部將賡續每月以電子郵件請各該主管機關更新最新辦理情形，並定期函請各該主管機關儘速完成修法程序，本部並每月公布各項法令及行政措施之研修進度於「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而在各項法令修法完成之前，各主管機關均已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以積極維護人權。</p>
第三十五項	<p>查我國將 1922 簡訊直接建置在電信網路上，形成全國性巨量資料庫，亦同時涉入通訊監察及保障法（下稱通保法），然通保法側重「重罪原則」，而實質上卻輕待隱私與個資保護之缺失，應予檢討。如臺中地方法院強制處分庭張淵森法官，於審核警方聲請之搜索票案件間，發現刑事警察局利用嫌犯以實聯制發送之簡訊來鎖定嫌犯行蹤；張法官據而於 2021 年 6 月 19 日投書報紙，力行吹哨，其認此舉違反了發送簡訊者對指揮中心宣稱的「限於疫調使用」承諾的信任，顯見現行通保法針對隱私權確有侵害疑慮。</p> <p>爰請法務部會商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刑事偵查之實益與個資保護（含 1922 簡訊）權衡之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57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就保障人民隱私權及秘密通訊自由及平衡刑事偵查目的，設有嚴謹程序；1922 實聯制簡訊資料，尚非屬通保法所指「通信紀錄」，電信事業無依據通保法提供之義</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六項	<p>經查，法務部自 101 年起便著手研議揭弊者保護法，即將進入第十年，但迄今仍未能完成立法。第 10 屆立法院各黨立委就揭弊者保護法累積提案數，至今已超過 10 案，惟行政院於第 9 屆立法院會期間雖曾提案，於第 10 屆立法院卻遲未正式提出，致立法進度延宕。</p> <p>有鑑於揭弊者保護法對於我國政府建立廉政文化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落實，實扮演重要角色，為使法務部儘速完成立法研議，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請法務部就本法之立法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務；通訊監察之聲請、核發等，通保法均有嚴謹規定，且本部向來要求所屬檢察機關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並公正執法。</p> <p>1. 廉政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自 106 年起參酌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積極推動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 108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第 3649 次院會通過，翌(3)日送大院審議，嗣因屆期不續審，未能完成立法。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提列本草案為大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第 5 會期本部優先審議法案，未來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對話，蒐集建議，積極推動法制作業，期能使本草案儘速完成立法。</p>
第三十七項	<p>鑑於民法有關父母子女的規範目的之一，係為確定父母子女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從國外的立法例已將「(非)婚生子女」等名詞刪除可知，欲達成此立法目的，不以「婚生」或「非婚生」之名為必要，也就是在不變動法律效果的前提下，取消民法中「(非)婚生子女」的名詞，於立法技術上確實可行，進而可知現行民法中有關「婚生」跟「非婚生」的相關名詞，既為不必要的名詞分類，且基於社會潮流變化，「非婚生子女」一詞帶有濃厚的倫理非價判斷，是否符合子女利益的保護，值得深思，實應朝向不論是否在婚姻關係中受孕出生的子女，在法律上都能得到公平一致的對待，而無須因此而有稱謂上的差別對待，爰請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民法刪除「(非)婚生子女」名詞進行研究後之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法律字第 111035050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經本部召開研商會議，與會之專家學者多表示，如有因用語歧視而須修正之情形，無法僅修正名稱或僅作名詞之替換，而應經整體考量為結構性之修正。又外國立法例之規範架構與我國並不相同，且諸多實質內容及問題尚須研議討論，非僅須修正「(非)婚生子女」之名稱而已，其所涉甚廣，本部將持續進行研究。</p>
第三十八項	<p>國家針對犯罪行為之反應，我國沿襲德國之雙軌制，區分刑罰與保安處分。根</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十九項	<p>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12 號解釋理由書，保安處分係以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並預防其社會危險性為目的之刑事法上之處遇，其施行除不得不問犯罪行為人客觀上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施以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外，其所實施保安處分之規範及其具體執行，更須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惟查，自保安處分執行法諸條文觀之，顯然預設保安處分皆係監禁之處分，整體立法精神類同監獄行刑法，例如第 22 條至第 24 條關於接見、第 25 條關於書信之檢查、第 26 條關於執行完畢後應釋放之時限、第 29 條關於逃亡之處理，上述規定皆預設了監禁處置。保安處分執行法顯然已違反釋字第 812 號解釋所述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亦違反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第 1.5 條所課予國家採用非拘禁措施、減少使用監禁之義務，應予全盤修正。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保安處分執行法研修規劃之書面報告。</p> <p>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2 號解釋以及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婚姻自由及收養自由均為我國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個人自由權，且法律之規範應受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拘束，則不應該因性傾向之不同而對各該權利有法律上之落差或差別待遇。依照我國現行收養相關法規，單身者不論性傾向皆能收養孩子，然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規僅允許同志配偶收養配偶之親生子女，使同志並無法在婚後共同收養子女；又目前已收養子女之單身同志，在合法登記結婚後，其配偶也無法透過收養取得孩子的親權。上述法律規範所造成的落差，也造成第一線處理收養事務的社會工作人員難以處理的狀況，若擁有親權之一方發生意外，更將使得孩子面臨無法交由另一位共同生活的伴侶照顧之情形，而可能必須脫離現有家庭、回到安置機構，侵害孩子的權益與成長甚鉅。</p> <p>爰此，俟法務部檢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之配套措施及修法之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43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 條、第 15 條及第 89 條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第 46 條至第 46 條之 3 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布，未來修法方向係刪除無實際執行之強制工作、感化教育等相關條文，並修正總則部分相關條文，將持續本諸目前實務執行情形及司法院解釋揭禁原則加速研議修正相關條文，以維人權，並符實需。</p>
第四十項	<p>9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除可使受刑人兼顧原有生活，且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及節省相關收容費用，政策立意良善，惟近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新收件數及終結件數均呈下降趨勢，與 104 年度相較，降幅已高達 3 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者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之占比亦漸減，究有無維持現有觀護佐理員人力之必要性，容有檢討空間。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法律字第 111035064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報告就現行規定之立法理由、國內相關民意調查、諮商各界經過及意見、外國立法例、現行規定之問題、外界疑慮等面向進行完整分析說明，並提出修法評估意見。</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法保字第 111055050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依本部訂定之地方檢察署「觀護佐理員」管理考核實施計畫，該等人員仍有辦理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非僅限於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且觀護佐理員業務量應將案件之行政區域範圍及遠近納入考量，近年改造偏鄉社區之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一項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近年兩岸互動趨緩，關於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法務部仍宜持續透過管道推促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以實現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	案策略更需人力配合，實有保留現有觀護佐理員人力之必要性。 近年雖有少部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事項趨緩，惟絕大部分協議合作事項仍持續推動，本部將深化跨境犯罪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合作、續循原有聯繫機制持續推動個案工作會談，並運用妥適契機強化業務交流，透過各種管道推促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
第四十二項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近年兩岸互動趨緩，關於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主管機關仍宜持續透過管道推促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以實現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1年5月18日以法外字第1110650859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兩岸間司法互助業務因疫情及兩岸間之不確定因素而受到影響，部分合作事項尚未回復以往熱絡互動與成果。為此本部應對措施如下：(1)運用科技方法精進我方偵查作為，透過交換精確情資建立雙方合作利基及意願，及時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提昇辦案效率；(2)在對等尊嚴原則下，續循雙方原有聯繫機制持續推動個案工作會談，並運用妥適契機強化業務交流。
第四十三項	據法醫研究所死亡案件檢驗統計，因新興毒品死亡案件數，107年共45件，108年遽增到84件，109年則達到143件，警政署查獲混合型毒品案件數，109年也較108年增加62%，顯見我國毒品防制策略，應針對新興毒品加強打擊與防制面向。 爰請法務部就加強新興毒品之防制與處遇之問題進行檢討與研議策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1年7月5日以法毒防字第1110550880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防制新興毒品濫用，臺灣高等檢察署與跨部會凝聚共識、分向合進防制新興毒品，加強政府新興毒品防制工作，經反毒團隊努力下，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自10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十四項	<p>臺灣詐騙案相當猖獗，被害人、被害金額及被害件數年年攀升（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109 年造成 42 億財損、110 年截止 11 月為止，財損高達 48 億元），犯罪手法更不斷推陳出新（最新出現網拍一頁式廣告詐騙、line 飆股推薦詐騙），然而人頭帳戶氾濫，讓檢警難以追查金流、加上詐騙集團利用 Line、FB 社群平台之隱密、帳號創建快速等特性，導致追查案件相當困難，造成許多民眾受害。</p> <p>爰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防制暨追查詐騙案件進行跨部會合作，從源頭加強宣導民眾、即時攔截詐騙犯行、民眾報案單一窗口快速凍結金流、透過與社群平台及電信業者建立機制協力快速追查詐騙犯嫌，俾嚴懲不法，守護國人財產安全，並將跨部會合作建立防詐暨打詐機制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9 年 5 月共 22 件達到高峰後，逐月降低，至 109 年 10 至 12 月已降至共 9 件。110 年下降為 85 件，較 109 年減少 58 件，顯見新興毒品死亡案件數已獲控制，但仍持續觀察注意隨時檢討策進。</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21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有效打擊詐欺犯罪，本部相關重要作為暨跨部會合作機制包括(1)完備相關法制、打擊詐欺犯罪；(2)召開跨部會平台會議，研商打擊機制；(3)推動科技偵查法制化，提升偵查能量；(4)推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5)強化新型態洗錢工具之監管及刑事處罰；(6)建立追贓平臺與資料庫，強化查緝效能；(7)成立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8)訂頒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9)擬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啟動跨部會合作打擊詐欺機制。</p>
第四十五項	<p>行政院自 110 年度廣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包含緝毒、驗毒、戒毒、識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重點項目，近年境外毒品之威脅仍高，且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遽增，要求法務部為緝毒之主責單位，應持續注意毒品犯罪之變化趨勢，整合各機關查緝能量，善加運用科技設備及資訊技術，提升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將毒品阻絕於境外；另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亦須積極溯源，俾澈底阻斷毒品供給。</p>	<p>立法院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區分載重大麻毒品情節輕重，量處適當刑度，以符罪責相當原則，對毒品犯罪之處罰門檻，將現行規定更細緻化區別其刑度，本部將持續統合檢、警、調、憲、海巡、關務等機關，加強毒品查緝工作，壓制毒品擴散，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維繫無毒家園。</p>
第四十六項	<p>目前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洽詢地區醫療機構簽約並委託執行，存有部分醫療機構拒絕收治風險程度較高之受監護處分人等困境，監護處分之執行品質實有提升之必要。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p>	<p>立法院已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三讀通過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監護處分制度之修正，本</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十七項	<p>(110-114 年) 規劃, 司法精神病房將陸續設立, 將可提供較完整醫療資源及配置安全維護人力, 然司法精神病房之設置及其監護處分執行費用高昂, 為使資源有效運用, 要求法務部應廣續推動相關法令修正, 使檢察機關可獲專業評估之協助, 及落實監護處分之分級、分流機制, 俾使監護處分個案獲得適切處遇, 達成預防再次危害社會公共安全之效果。</p> <p>刑事案件被告於偵查、審理期間或執行前潛逃出境之案例近年時有所聞, 如其所涉案件為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對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者, 潛逃出境後追緝難度大增, 不利國家追訴權及行刑權之行使, 造成公權力難以伸張; 又近年緝獲外逃罪犯雖有斬獲, 然我國受限於外交處境艱困, 難與邦交國以外國家簽訂引渡條約, 故緝獲外逃罪犯將其送回國內接受司法調查時係採行遣返等替代措施, 惟仍有執行困境亟待克服。關於罪犯防逃機制之建構, 於 108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已更趨完整, 該法增訂多種羈押替代處分, 包含科技設備監控等, 司法機關應視個案實際需求適時啟動各項防逃機制, 以防範罪犯逃匿他國, 影響司法威信; 另對於遭通緝之外逃罪犯, 應持續強化相關情資蒐集, 並積極謀求與他國合作執法之可能性, 以提升追緝成效; 另考量國際現實情況, 我國實務上採替代引渡作為權宜措施, 惟仍非長遠之計, 相關主管機關應持續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議, 並持續推動「引渡法」修法進程, 使條約與國內法得以搭配運用, 達成將外逃罪犯引渡回國內接受司法審判之目標。爰要求法務部就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部已配合辦理新法說明會, 並於 111 年 5 月 23 日訂定監護處分評估小組作業辦法, 將持續推動相關法令修正及措施, 俾使監護處分個案獲得適切處遇。</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 並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法外字第 111065027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 我國引渡法已 40 餘年未修訂, 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 且與我國刑事訴訟法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產生扞格, 故有修正之必要, 以使我國與他國簽訂之引渡條約或協議得與國內法搭配運用, 將外逃罪犯儘速引渡回國受審。本法修正草案, 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後函送立法院, 並於同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p>
第四十八項	<p>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內容包含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範圍、資訊交換、協查偵辦及人員遣返等, 關於司法互助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罪犯接返(移管)、人道探視等, 以及業務交流等事宜, 其性質兼具民事合作及刑事合作, 期藉此使兩岸主管機關逐步建立相關協處機制及聯繫管道, 共同防制不法犯罪行為。該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2 年, 雖累積相當成效, 惟自 105 年 5 月以後兩岸間互動趨緩, 請求事項辦理件數多呈下降趨勢, 復受新冠肺炎疫情未歇影響, 兩岸共同打擊及司法互助之成效恐再降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 執行事項中以司法文書送達為最大宗, 惟平均送達時程費時仍久, 為避免拖延案件偵辦進度影響人民權益, 宜研謀提高司法文書送達之送達效率; 此外, 兩岸近年互動趨緩, 關於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 爰要求法務部持續透過管道推促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 並增進雙方主責機關間之互信, 以實現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 並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法外字第 1110650859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 目前兩岸間司法互助業務因疫情及兩岸間之不確定因素而受到影響, 部分合作事項尚未回復以往熱絡互動與成果。為此本部應對措施如下: (1) 運用科技方法精進我方偵查作為, 透過交換精確情資建立雙方合作利基及意願, 及時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提昇辦案效率; (2) 在對等尊嚴原則下, 續循雙方原有聯繫機制持續推動個案工作會談, 並運用妥適契機強化業務交流。</p>
第四十九項	<p>鑑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 惟近年兩岸互動趨緩, 部分請求</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事項之辦理件數多呈下降趨勢，包含 1. 罪犯接返，我方自 105 年度起均未有成功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案例，且請求件數亦逐年下滑；2. 犯罪情資交換，我方 105 年度請求件數為 668 件，至 109 年度已降至 334 件，110 年截至 7 月底請求件數則僅 197 件，請求件數呈下降趨勢；3. 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近年通緝犯緝捕遣返辦理成效下降，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遣返僅約 11 人，與 98 至 104 年度間平均每年遣返約 64 人相較，成效落差甚鉅，甚至自 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尚無人遣返。情資交換為偵查跨國犯罪重要手段之一，緝捕逃匿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亦有助於司法正義之實現，爰要求法務部應積極透過管道促使陸方落實執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內容，以實現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法外字第 1110650859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兩岸間司法互助業務因疫情及兩岸間之不確定因素而受到影響，部分合作事項尚未回復以往熱絡互動與成果。為此本部應對措施如下：(1)運用科技方法精進我方偵查作為，透過交換精確情資建立雙方合作利基及意願，及時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提昇辦案效率；(2)在對等尊嚴原則下，續循雙方原有聯繫機制持續推動個案工作會談，並運用妥適契機強化業務交流。</p>
第五十項	<p>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1 月辦理「毒品緩起訴實務精進研討會」，共同研議及推廣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之多元化緩起訴處分制度，並研修「毒品緩起訴處分暨戒癮治療作業指引」草案，嗣同年 8 月召開「毒品緩起訴新制實施後研討會」，對於相關分流評估、轉介及各單位聯繫合作等作業流程進行討論。是以，「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自 110 年 5 月起已生效，戒癮治療除原有之藥物治療外，尚有心理治療、復健治療、毒品檢驗、其他可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預防復發能力之措施，惟相關作業流程及配套措施等執行細節遲未定案，為使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之作法具一致性。爰此，法務部應儘速完成相關作業指引，期透過司法制度及醫療資源之有效整合，落實「輕重分流，寬嚴並濟」原則，俾使毒品施用者依成癮輕重得到妥適之分流處遇，達成終身離毒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065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提供更有效妥適的戒除毒癮處遇方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已修正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使毒品個案之處遇方式多具彈性，以因應不同個案之需求，提升戒除毒癮之效率，除將推動新制施行，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儘速統整作業指引及相關措施，俾利檢察官辦理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之參考，提升毒品戒癮成效，降低毒品再犯比率。</p>
第五十一項	<p>為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推動以人為本之易刑替代措施，我國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轉向社會勞動，除可使受刑人兼顧原有生活，且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及節省相關收容費用，為協助觀護人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作業相關事務，法務部自實施該制度起即僱用觀護助理員，進用人數自 99 年度之 253 人，減為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 236 人及 235 人，102 年度至 110 年度均維持 228 人。惟近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新收件數及終結件數均呈下降趨勢，109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法保字第 111055050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依本部訂定之地方檢察署「觀護助理員」管理考核實施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十二項	<p>件僅為 1 萬 696 件，較 104 年度之 1 萬 5,347 件減少 4,651 件，減幅 30.31%，降幅已高達 3 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者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之占比亦漸減。爰此，法務部應審慎檢討維持現有觀護佐理員人力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1 億 55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77 萬 6 千元，增幅 13.78%，惟我國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5 年 8 月提出 9 項具體策略及 46 項執行措施。有鑑於「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策略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之第七項執行措施為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辦理機關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及調查局。該項績效目標值訂為每年 35 件，揆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數，105 年度為 33 件（達成率 94.29%）、106 年度為 28 件（達成率 80%）、107 年度為 16 件（達成率 45.71%）、108 年度為 34 件（達成率 97.14%）及 109 年度為 31 件（達成率 88.57%），均未達成 35 件之目標數，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爰此，法務部應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未達目標值原因，並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畫，該等人員仍有辦理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非僅限於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且觀護佐理員業務量應將案件之行政區域範圍及遠近納入考量，近年改造偏鄉社區之專案策略更需人力配合，實有保留現有觀護佐理員人力之必要性。</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48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10 年執行成果，46 項執行措施中有 42 項達績效目標值，僅 4 項（包含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目標案件數達 35 件）因防疫政策減少會議或影響發動時程致未達績效目標值，顯示本部確已積極推動及落實各項具體策略，將持續督促檢察機關、調查局、廉政署落實精緻偵查，強化犯罪偵查能量，提升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之查緝績效。</p>
第五十三項	<p>目前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洽詢地區醫療機構簽約並委託執行，存有部分醫療機構拒絕收治風險程度較高之受監護處分人等困境，監護處分之執行品質實有提升之必要。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規劃，司法精神病房將陸續設立，將可提供較完整醫療資源及配置安全維護人力，惟司法精神病房之設置及其監護處分執行費用高昂，為使資源有效運用。爰此，法務部應賡續推動相關法令修正，使檢察機關可獲專業評估之協助，及落實監護處分之分級、分流機制，俾使監護處分個案獲得適切處遇，達成預防再次危害社會公共安全之效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1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由行政院統籌協調，衛福部負責規劃醫院病房環境、醫療資源及設備，本部矯正署協助安全維護設施設置、管理人員配置及培訓等事宜，積極籌設中；司法精神醫院設置完成前暫由衛福部規劃於現有且適當之醫療院所內建置司法精神病房，以</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十四項	查近年境外毒品之威脅仍高，且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遽增，法務部為緝毒之主責單位，如何持續注意毒品犯罪之變化趨勢，整合各機關查緝能量，善加運用科技設備及資訊技術，提升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將毒品阻絕於境外，應有具體之執行策略。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p>利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並給予妥善醫療照顧；並將完備監護處分評估小組法制，落實分級分流。</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065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責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繼續強化科技緝毒工作，包括(1)科技整合毒品情資，建構多功能資料庫；(2)提升檢察機關數位採證能量；(3)加強科技設備人員培育；此外，並即時審議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納入毒品管制，避免流作毒品使用，以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為重點，期以斷絕毒品供應鏈，壓制毒品犯罪，維護國人健康，建立無毒家園。</p>
第五十五項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建立基礎，惟兩岸近年互動趨緩，有關罪犯接返、犯罪情資交換及通緝犯緝捕遣返之執行成效明顯低落，為有效防制犯罪並維持社會秩序，法務部應研議如何與陸方積極落實執行協議內容，並增進雙方主責機關間之互信，以實現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法外字第 1110650859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兩岸間司法互助業務因疫情及兩岸間之不確定因素而受到影響，部分合作事項尚未回復以往熱絡互動與成果。為此本部應對措施如下：(1)運用科技方法精進我方偵查作為，透過交換精確情資建立雙方合作利基及意願，及時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提昇辦案效率；(2)在對等尊嚴原則下，續循雙方原有聯繫機制持續推動個案工作會談，並運用妥適契機強化業務交流。</p>
第五十六項	國家賠償法係依據憲法第 24 條規定所制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彰顯政府實施憲政法治與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決心，該法規範內容亦攸關人民權利及政府施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法律字第 11103503920 號函再次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五十七項	<p>政成效，惟近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迭遭質疑求償權行使不彰；針對目前進行中尚未終結之國家賠償案件，要求法務部應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依法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以敦促公務員審慎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公共設施。</p> <p>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109 年酒後駕車造成交通事故件數達 8,886 件，儘管年傷亡率有下降趨勢，但酒駕再犯率卻是逐年升高，在民國 107 年酒駕違規再犯率已達 38.1%。</p> <p>儘管我國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定有酒駕違規同車乘客之連坐處罰，然其罰則僅為新臺幣 6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之行政罰鍰，難有效嚇阻酒駕行為。</p> <p>為預防國內酒後駕車問題不斷，請法務部研議酒駕連坐處罰納入刑罰之可能性，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請各賠償義務機關（並請其轉知所屬機關）對於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含經法院和解、調解成立）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確實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5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求償權，並請注意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算之 2 年求償權時效，以敦促公務員審慎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公共設施，以維護人民權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71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為防制酒駕作為，擬定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包括(1)重懲酒駕犯行；(2)依法嚴審假釋；(3)強力執行裁罰；(4)幫助戒除酒癮；(5)發揮刑法之預防與教育功能；又酒後駕車行為之刑事處罰應尚無處罰漏洞，亦有相關行政處罰，至酒駕連坐處罰納入刑罰之可能性，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參考外國立法例審慎研議。</p>
第五十八項	<p>查法務部司法科技業務中編列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然而查閱 109 年性侵犯再犯案件 98 件，近十年最高（次高為 101 年 79 件）。</p> <p>且查近十年性侵犯假釋人數持續逐年增加，由 100 年 262 人、101 年 289 人、102 年 386 人、103 年 476 人、104 年 525 人、105 年 616 人、106 年 553 人、107 年 400 人、108 年 501 人、109 年 517 人。</p> <p>面對如此高的再犯率，以及年年增加的假釋人數，法務部相關制訂的計畫是否有具體成效？爰請法務部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法保字第 111055061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依「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具體措施包括假釋案件出獄前的銜接、分級處遇、定期風險評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之處遇、強化防治網絡功能、假釋期滿後個案的銜接機制</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五十九項	<p>有鑑於法務部為加速推動國家賠償預算回歸各中央機關自行編列，已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國家賠償法於 69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70 年 7 月 1 日施行，嗣 108 年 12 月 18 日配合開放山林政策修正部分條文；為使該法與時俱進，經法務部通盤檢討修正國家賠償制度，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會議審議通過，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共 43 條，並分為「總則」、「賠償程序」、「求償程序」及「附則」4 章。為落實求償權行使，賠償義務機關如有怠於行使求償權之情形，增訂其上級機關得代為求償；另擬修正中央機關預算編列方式，改由中央一、二級機關自行循預算程序辦理，期改善求償權之行使效能，並落實權責相符原則。國家賠償法係依據憲法第 24 條規定所制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彰顯政府實施憲政法治與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決心，該法規範內容亦攸關人民權利及政府施政成效，惟近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迭遭質疑求償權行使不彰；又「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針對目前進行中尚未終結之國家賠償案件，仍允宜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依法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以敦促公務員審慎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公共設施。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之書面報告。</p>	<p>等處遇方式，皆具成效，落實監督輔導之無縫接軌目標，發揮防治網絡資源整合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法律字第 111035039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國家賠償求償比率偏低之原因：(1)國家賠償請求權與求償權要件不同；(2)法令規定有欠完備；(3)預算編列未符權責相符原則。另現行國家賠償實務關於求償權改善措施與精進作為：(1)通案發函請各機關落實求償權行使；(2)本部辦理個案賠償金撥款時，促請賠償義務機關及上級機關依法行使求償權；(3)定期統計彙報監察院；(4)業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110 年 9 月 3 日函請大院審議。
第六十項	<p>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強制工作雖非刑罰，並有刑前、刑後強制工作之分，然均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且於法務部設置之勞動場所內執行，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其所受之處遇與受刑人幾無二致。</p> <p>為避免受處分人實質受到雙重剝奪人身自由之處罰，爰建請法務部研議，促請執行機關及指揮執行機關注意得否依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6 條、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之規定，對於強制工作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71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司法院大法官為符合憲法要求具公益性質之法秩序，對於法院於解釋前所宣告之強制工作效力予以肯認。據此以觀，是否得依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6 條、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之規定，對於強制工作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完畢而免除後，無執行刑之必要者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應審慎考量研議，始為公允。
第六十一項	<p>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在勤務上使用警械防護裝備狀況調查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就決議有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十二項	<p>法警於執行提解出庭、還押監所、送監執行或就醫戒護時之裝備，各檢察署均有差異。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執行相關勤務時備有防彈衣，其餘檢察署均無；大部分檢察署配有辣椒水或電擊棒，部分地檢署同時配置辣椒水及電擊棒，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二者均無。影音蒐證紀錄設備部分，僅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配有密錄器。</p> <p>為符合實際執勤需求、避免安全風險，爰建請法務部研議規劃逐步完善各檢察署之法警裝備，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法檢字第 111000494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所屬檢察機關皆配有基本防護裝備（警棍、警笛、手銬），且多數機關均加購辣椒水、電擊棒，防護裝備係因地制宜，依各機關所需採購，例如有些機關另加購防護盾牌、防護安全帽、防割手套等，臺灣高等檢察署將持續關注及督導所屬機關依實際需求添購符合執勤之相關裝備，減少或避免執勤之風險。</p>
第六十三項	<p>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羈押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監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法務部並依法律授權，定有「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然至 110 年 8 月 30 日止，總計 253 名外部視察委員中，有 180 人為「機關推薦」，51 人則未納入「外部視察小組專家學者人才庫」，由外部推薦之委員比例顯然偏低，而無法確保其外部性。</p> <p>為落實前該規範之立法目的，確保外部視察小組之成員具有外部性及獨立性，爰建請法務部研議修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關於委員資格及選任方式之規定，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1 年 7 月 8 日以法矯字第 111020064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該署已參照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方向，研議修正實施辦法，並於 111 年 6 月 23 日邀集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次屆外部視察小組遴聘事宜」會議，請相關與會人員提供意見，以利參酌意見，辦理後續修法事宜。</p>
第六十三項	<p>有鑑於 2021 年爆發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法官及司法院從大法官、最高法院庭長、法官、檢察官、調查局官員等與富商翁茂鍾不當往來、不當飲宴、買股獲利、接受不當餽贈，遭翁茂鍾紀錄於「百官行述」筆記本的世紀司法醜聞，重創國人對於司法的信心及信任。而目前對於司法官的內部監督機制中，不論是針對檢察官的評鑑、再議制度等，其探討重點都是在司法官的行政與政治責任，所做出的懲處也是申誡、罰款、免（撤）職、剝奪退休金等處份，而未追究其刑事責任。從翁案來看，國人恐已對檢察官是否能公正追訴犯罪有所質疑，司法機關應重新審視目前對司法官職務監督的合理與可行性。爰要求法務部應對於如何重建司法體制、機構正當性，讓國人對於司法權的超然地位恢復信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24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翁茂鍾案相關之 4 件案件，已重啟調查，相關(前)檢調人員亦分別由地檢署分案偵查中，前檢察官羅榮乾、調查人員秦台生所涉行政違失函送監察院審查；本部將對所屬機關人員透過實</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十四項	查勞動部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認從勞工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之角度而言，過去以值日（夜）之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為由不認定其為工作時間之處置，已不符時宜，此後值日（夜）之時間亦將計入工時。又查各級檢察署之法警仍區分工時與值班時間，除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尚需輪流值班。但若參照勞動部上開決定意旨，將值班時間亦計入工時，按照現行制度，有值勤時一日連續上班會超過 12 小時和下崗後至上崗之間連續休息時間不足 7 小時之情形。爰建請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檢討法警值班時間與工時之區分，重為班制之安排。	務案例宣導及廉政教育訓練等，以全面提升司法人員相關廉政倫理規範素養，要求所屬機關人員以最高道德標準自我期許及規範言行。 本部前已依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及相關法規，責成臺高檢署應注意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即不宜連續長時間值勤）及連續休息最低時數。查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12 條由考試院另定施行日期），本部將持續責成該署依該法修正意旨妥為規劃勤務。
第六十五項	從業人員犧牲其自由忍受工作之補償，應與其犧牲之程度相稱。查各地檢署之書記官除工作日之正常工時外，尚須於「下班時間」與「例假日」為值班，但值班費僅 70 元，不及基本工資之一半，顯與書記官所為之犧牲不相稱。爰建請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檢討值班費之給與標準，提高至與其犧牲程度一致。	司法院 111 年 3 月 29 日函以，該院所屬機關法官、書記官夜間及例假日值勤費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調增為每小時 100 元。基於院檢一致性考量及機關預算支應情形，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夜間及例假日值勤費，同步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調增為每小時 100 元，並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訂定值勤相關規範。該署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訂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值勤規範」，溯自 111 年 4 月 1 日生效；本部爰將「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值勤人員值勤費支給要點」溯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第六十六項	查勞動部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認從勞工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之角度而言，過去以值日（夜）之態樣有別於平日的工作為由不認定其為工作時間之處置，已不符時宜，此後值日（夜）之時間亦將計入工時。又查各級檢察署之書記官仍區分工時與值班時間，除工作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外，「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尚需輪流值班。但若參照勞動部上開決定意旨，將值班時間亦計入工時，按照現行制度，有值勤時一日連續上班會超過 12 小時和下崗後至上崗之間連續休息時間不足 7 小時之情形。爰建請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檢討書記官值班時間與工時之區分，重為班制之安排。	本部前已依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及相關法規，責成臺高檢署應注意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即不宜連續長時間值勤）及連續休息最低時數。查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12 條由考試院另定施行日期），本部將持續責成該署依該法修正意旨妥為規劃勤務。
第六十七項	法務部建置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提供國內外民眾經由網際網路，方便、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二 項	<p>迅速查詢我國法規資料之管道。截至 2021 年 11 月，中文版使用人數已達 7 億 1 千萬人，英文版已達將近 2 千 2 百萬人，對於公開法令資訊、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成效斐然。</p> <p>惟查，該網站如附圖之英文譯名"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並未清楚標明"Taiwan"，恐致外國人有誤認之虞。爰提案建請法務部研議於全國法規資料庫之英文譯名標明"Taiwan"，以資明確。</p> <p>廉政署歲出涉及本部應辦部分</p> <p>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爰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 105 年 8 月提出 9 項具體策略及其執行措施，其中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迄未達 35 件之目標值，該等重大危害廉能案件通常涉案人員層級高、案情複雜且多涉及鉅額不法所得，雖偵辦難度較高，惟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要求應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p>	<p>站已配合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完成英文譯名標明「Taiwan」為「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p> <p>本部將持續督導所屬積極查察重大危害廉能案件，以宣示政府肅貪決心，落實反貪腐法制及政策。</p>
第 三 項	<p>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涉及本部應辦部分</p> <p>依照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濫用第二至四級有毒物質致死數目逐年竄升，105 年 65 件、106 年 100 件、107 年 45 件、108 年 84 件、109 年 143 件。顯見濫用各式有毒物質及毒品之情況之惡化。</p> <p>經查法務部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毒物質召開審議委員會，並 3 個月定期檢討之責，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法務部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納 299 項為第二至四級列管，經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再次檢視，復於 110 年 5 月 3 日辦理預告 2 個月，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 日院事法字第 1100182966 號公告生效。</p> <p>請法務部持續對於毒品列管審議積極辦理，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p>	<p>本部於 111 年度進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委託研究案，期以深入檢視相關毒品分級及品項，並將持續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相關議題，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p>
第 五 項	<p>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雖已超逾 200 億元，惟依據法務部於 108 年 11 月修正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原則，查無財產者占九成以上，僅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故 109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之應收數大幅降低。為提升收繳成效，各地方檢察署允宜廣續於偵查中視個案情況，曉諭被告或第三人自行繳回犯罪所得，加強於偵查及審理階段即時查扣犯罪所得及得追徵之財產，並運用偵查中變價機制；另臺灣高等檢察署允宜依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執行，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並就受刑人金融往來資料查詢機制之改善，持續與財金資訊公司、金管會等溝通協調，俾提升犯罪所得執行之即時性及有效性。</p>	<p>本部持續與金管會召開工作聯繫會議、銀行監控帳戶 ATM 即時通報協調會議等研商相關措施，並將持續督導所屬積極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及沒收等措施，以加強追討提升執行成效。</p>